

財政經濟

李鴻天署



第四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 財政經濟

第四期 目錄  
民國卅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論 著

經濟循環的理論

趙迺搏

信用與物價之關係

周作仁

中國工礦交通等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續完）

伍啟元

譯 述

美國外交與世界經濟

斯退丁紐斯

特 載

美國資金的出路問題

吳景超

田賦征實以來之檢討

楊烈宇

財政經濟零訊

本刊資料室輯

- 一、公款限存代庫銀行
- 二、鄉鎮儲蓄不再舉辦
- 三、縣銀行資本擴大
- 四、鋼鐵業漸有起色
- 五、印度棉布大量輸入
- 六、整理新幣幣制
- 七、加強管制銀行信用
- 八、戰後絲業繁榮有望

法令規章

- 一、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論 著

# 經濟循環的理論

趙迺博

經濟循環的理論，千頭萬緒，莫可究詰，茲將所討論者，謹就下列二點分別論之。

## (一) 經濟循環的涵義與盈利的學說

從整個國家經濟體系立論，所謂經濟循環者，係指一國事業之由盛而衰，由衰而盛中時期之轉換而言，夫一國經濟狀況之有變動，生產數量之有盈虧，國民所得之或增或減，以及作業水準之或升或降，皆為吾人常見之現象，本不足怪，不過經濟變動之時間，有久暫之分，其範圍有廣狹之別，此中意義深長，有詳加分析之必要，尤其對於經濟變動之負的方面，更應予以密切之注意，蓋經濟變動之正的方面，漸趨于充分作業之境界，適所以表示經濟體系的內在因素，向經濟均衡的途徑上邁進，此種解釋，尚屬單純也，雖然僅討論經濟循環時間之久暫，與其範圍之廣狹，尚未能盡經濟循環之能事，必也明瞭經濟變動之真相，方知經濟循環之問題的重心所在。若認為經濟變動之原因，由于外界之勢力，例如天災人禍之流行，水旱地震之變異，或能解釋一部分經濟生活的小波動，決不能說明整個經濟體系的大振盪。故吾人必須認清經濟變動之真相，當于經濟體系內或經濟制度內求之。

經濟循環，既指盛衰之轉換期而言，然則盛與衰果何所指而云然？就大體言，可以真實所得之消費，真實所得之生產，以及作業之比

率，三大標準區分之，當此三者減退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衰落。反之，當此三者上升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繁榮。衰落與繁榮，迥相對之名詞，與其說種類不相同，寧可說程度有差異，蓋在極盛與極衰之二個經濟現象中間，存有若干程度上略有深淺之或盛或衰也，夫以真實所得之消費，真實所得之生產，以及作業之比率為三大標準，其理由不外以此三者之觀念，比較正確，而且計算方便。真實消費與真實生產之為何，以及作業之作何解釋，望文生義，毋勞辭費。或謂經濟盛衰之涵義，應以經濟幸福為前提，當國民經濟幸福減少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衰落，反之，當國民經濟幸福增加之時，即表示一國經濟之繁榮，陳義可謂高超，惟經濟幸福之內容，漫無一定之標準，經濟幸福之概念，亦不易有明確之認識，在實用上頗感困難。

最近數年來，有欲以「失業」為一國經濟情況之「唯一標準」，未免過于極端，蓋在一國內若干「摩擦」的失業「勢」所難免，即在許多企業中，作業有季節的變動，亦為恆見之事，又況在幾個工業先進國家內，例如英國，失業問題，在長時期間，依然存在，吾人對此現象，認為英國經濟之病痼，未始不可，但決不能謂經濟變動，可以絕跡。再進一步言，在農業國家中，經濟衰落之原因，或緣于穀物之歉收，或由于糧價之下降，但失業問題，未必隨之而發生。且農人之勤于耕作，在盛時與在衰時，初無二致。再退一步言，即在工業國家中，假定工資十分富有彈性，失業之能否減至最小限度，尚屬疑問，至于失業之

發生，緣于技術進步之過速者，吾人決不能即以此失現現象，斷為一國經濟狀況之衰落。

在上述各種情形之下，僅持失業為唯一之標準，殊不可靠，故非採用真實所得之消費，與真實所得之生產不可，此二者之區別，從大體上說，所謂真實所得之消費，係指消費財與勞務而言，二者相加即等于消費之數量。至于真實所得之生產，不僅此也，兼包括原料品與生產財之製造，假定工資與所得，富有伸縮性，則失業問題，庶幾可以避免，蓋當經濟景況，在衰敝時，可以採取減低工資之方法，使國民之真實所得的消費稍降低，藉以渡過此經濟逆境。故在農業國家，倘若其穀物在國外市場之需求量，因國際之不景氣而減少時，則其作業之比率與生產之數量，雖在不景氣之籠罩中，或能維持現狀，甚或稍有增加，亦未始不可能。此際所當注意者，即真實所得之消費，必形短絀，此即表示經濟情況之頹勢也。

在閉鎖之經濟體系中，情形比較單純，但消費量與真實所得之生產，二者之交流，猶不免分歧。有時在生產量減少之場合，（資本設備不增加）消費量可以不變，或可能稍稍增加，此際當根據生產量之指數，及作業之比率為標準，而非消費之數量。反之，若一國增加其資本設備，則生產量稍增加，或維持不變，但其消費量即能提高，亦不能若是之速，甚或稍稍低落，亦屬可能。蓋生產財之增加，用以加強資本設備，而消費財之產生，尙有待于將來也，此際自當根據生產量及作業之比率為標準可無疑義。

綜上所述，倘此三者指示同一方向，則經濟情形，至為明瞭。不然，此三者各走一端時，則吾人分析經濟現象，須出以審慎考慮，方能握住經濟變動之核心。

于此三者之外盈利亦頗重要，蓋企業的經濟基礎，不僅依賴過去之盈利，對於將來所希冀之盈利，更為重要。因為企業是前進的，不是後瞻的。即使某種企業有數年不能獲利，倘若將來的希望無窮，就有金融家肯出來投資維持。所以將來所希望的盈利，實為決定營業方

針的一個重要因素。將來盈利的希望大，事業自能擴充，投資者必源源而來。

因此吾人欲研究經濟的變動，不可不首先明瞭商業的狀況。在經濟現象中，最足以表示商業狀況者，適經濟活動之偏于金融者耳，吾人深知商業的前途，常常受穀物的豐歉，製造的方法，以及政治習慣，教育健康各方面變動之影響，不過總得這些變動，影響了盈利的前途，才能影響商業的前途。所有盈利的因素，即指將來的盈利而言，所以將來的盈利，與經濟循環，有密切之關係。

不過于此，吾人須鄭重聲明，吾人提出盈利的追求，作為商業循環研究的引導，其意在說明盈利的經濟現象中之重要因素，斷不敢說商業變動之原因，不由于此因素者，概置弗論。

在現代經濟組織中，凡足以提高目前與將來之盈利的因素，經濟活動，即賴以進行，去盈利產生于生產行為，而實現于交易過程。其大小視物價差額之多寡以及出售數量之增減而定，成本輕，物價不變，出售數量不變，則盈利大。反之成本高，物價不變，出售數量不變，則盈利小，故物價差額，視出售價格與生產成本而定，不過有時物價差額雖大，但出售數量不多，盈利反而小，有時物價差額雖小，但因出售的數量甚多，盈利極大，故盈利必視物價差額，及出售數量而定。

大凡盈利的來源，不外內部及外部的二種。

一、外部的源泉，最重要者為物價之飛漲。當物價飛漲時，各種產業，均有利可圖，其理由不外（1）現在企業，都是借入資金來經營的，故可享受債務人物價高漲時之利益。（2）在物價高漲之進程中，工資與利息，往往落後，不能與物價並駕齊驅，故成本輕。（3）原料品低價購入，精製品高價賣出，故價格差額大。

二、內部的源泉，舉其大者而言（1）企業經營之效能大（2）新奇物品之創造（3）社會上聲譽卓著（4）工業部門與商業部門有精密之聯絡。

一國經濟之繁榮，端賴新投資之增加，蓋新投資增加，則作業方能充分表現也，而資本之投放，往往視盈利之大小而定，盈利大則投資多，盈利小則投資少，亦自然之理也，故盈利之功用，能按諸供情形，將生產要素分配于各種產業，一方面調整舊的投資，一方面吸引新的投資，經濟專業的推動，一唯盈利是賴。

盈利在國民所得中，適最易發生變動之一份子，工資利息地租皆為正的收入，惟盈利有時可變為負的收入，盈利所以變動大的理由，實緣企業中之生產成本有大部分並不因出售量之多寡而增進，因此，出售量小有變動，即在盈利上反映出較大的變動，試以例明之，假定出售價值為十萬元，盈利為一萬元，又假定半數的成本為固定成本，不與出售量發生關係，其他半數為變動成本，比例于出售量而增減。倘若出售價值減少百分之十，由十萬元降至九萬元，則盈利由一萬元降至四千元，換言之，減少百分之五十五，豈非出售量小有變動，即可產生極大的盈利變動之明證耶。列表說明如次：

總收入	固定成本	變動成本	盈利
第一年 100,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00
第二年 90,000.00	45,000.00	40,000.00	4,500.00

## (二) 均衡經濟的檢討

過去經濟學之探討，完全注重經濟的常態，欲求經濟常態之把握得佳，自不得不乞靈于經濟均衡之概念，以為分析之工具，欲明均衡之意義當先知「靜止」的分析與「非靜止」的分析之區別，約言之，則「靜止」的分析所討論者，為社會經濟之靜止現象，而非「靜止」的分析所討論者，為社會經濟之非靜止的現象，詳言之，則靜止的現象有二種意義，其一靜止的現象，指固定不變的狀態而言，此際所謂靜止的分析，適假定經濟問題中之特殊資料不發生變化，至于非靜止的分析，則反是，對於有關於經濟問題之特殊資料，必須說明其變動之真

相，與其變動之原因，其二，靜止的現象指均衡的狀態而言。此際所謂靜止的分析，在尋求「均衡成立」之各種條件；至于非靜止的分析，則在研究各種因素中之足以突破此均衡者；以及由一個均衡點轉入其他均衡點之過渡時期中之性相及其歷程。

窺考經濟均衡，于部分均衡及全部均衡外，有老幼與機械觀的均衡之分，前者謂在生命的過渡中，自少而壯，自壯而老之發育中，必有一轉換期，在此轉換期中發育與衰退之生命的兩重勢力，達于平衡之點。後者指動力學中雙方勢力之牽掣，使某物靜止于其點，此某點即所謂平衡點是也。

有謂均衡經濟有靜的均衡與動的均衡之別。靜的均衡係指經濟現象在穩定的狀態中，人口既不增減（出生率與死亡率相等似乎無生不滅的現象）財富又無盈虧，（消耗與補充相抵）工商業之組織，故步自封，生產的方法，不求改良，消費的習慣，依然不變，其他一切外來的影響，均抹殺不論，祇探求幾個主要的經濟動力，彼此相互間所維繫的均衡關係，至于動的均衡，則謂一國的經濟結構，從整個言，必須維持一種均衡的局勢，不過內部的各種因子，仍在變動的狀態中，此消彼長，甲盈乙虧，盈虛相調劑，起了一種補償作用，舊的均衡雖然打破，新的均衡又復產生，承認經濟現象彷彿一幅連續不斷的均衡的圖畫，人口之出生率大，同時人口之死亡率亦大；財產的生產率增加，同時財富之消費量亦增加。棉花的價值提高，同時米麥的價格跌落，個別價格不妨有變動，而一般物價的水平，並無變動。

在此均衡的局勢下，生產方法可以改良，生產成本，可以減輕，貨幣數量亦不妨與生產數量同比增加；惟一條件，必須生產的總數量，如不與人口的數量同比增加，必須與消費的總數量相應，若生產量增加百分之十，倘人口不能增加百分之十，則非消費量增加百分之十不可。（少數資本用以補充折舊者不計算在內）如是則均衡的局勢庶幾可以推動維繫于無窮；一國的經濟景況，如在風平浪靜的大海中，水漲船即隨之而高，不虞傾覆。

正統學派之應用這個均衡概念，以為分析之工具來解釋經濟常態的趨勢，在其特定之範圍內，不能說他們沒有相當的成功，而此均衡的概念，在邏輯上之條件可得而述者，有

(一)合乎理智之經濟行為 認為人類之經濟行為皆經過一番考慮一番估計而後採用何種手段，以求達到最終目的，其間不容許情感或衝動之心理存在。

(二)市場上的自由 認為市場上之經濟行為，應將自由主義，吾人果能遵守，合理的自利，則經濟體系之失調，可因供求律之運用而加調整。不必有賴于政府之干涉。

(三)生產資源的流動性 經濟體系之所以能自動的調節實根據生產要素富有流動性之假定，資本與勞動，皆受供求律之趨勢，而自由轉移。

(四)自由競爭 因受自由競爭之驅使，各種生產因素，不得不加重調整。故在自由競爭的市場上，無一人能統制物價，而物價可有等生產成本之趨勢。

(五)靜止的社會 物價之所以等生產成本之趨勢，實繫于社會上一切的擾亂因子，不發生影響，經濟現象，均在常態中維持其均衡。

吾人須知社會經濟，永是在動盪中，我們敢說自從現代經濟組織完成以來，真正經濟的均衡，在空間上站不住，在時間上碰不到，我們所耳聞目擊者都是經濟的變動，貨幣的數量，既不能適與工商業同增減，全國的生產量，又豈能恰與消費量相適應，不但全體消費人之貨幣收入，年與年殊，即各階級消費人之貨幣收入，亦時與時異。各種生產要素之分配于各種產業間者，甚難有適合之比率，因之各種產品相互間之價值關係，其變化亦極錯綜，極劇烈，物價不但有個別的變動，而且具有集團的變動，故均衡之不能維持，有如下列之理由：

(一)據現代心理學之分析，吾人之行為因受外界之刺激而反應者，實居多數，故衝動情感之因素，未可忽視。經濟學之所謂經濟人，直是虛構之尤。

(二)市場自由之重要條件，為各方議價能力之相等。能如是則契約關係方可絕對自由。不然，一方處于優勢，他方受其威脅，則所成立之契約，既不公平，何貴乎市場之自由。

(三)生產資源(因素)之不能富有很大流動性，更為顯見之事實，蓋一工廠之成立，一機器之設備，專為製造某種物品用者，甚難在短期內改變而從事于他種生產。又如勞務由縫工轉而為木匠或由工程師轉而為醫師，未始不可能，但必須經過相當期間之訓練學習，決非在頃刻間所能前呼而後應者也。

(四)自由競爭之壁壘，早經攻破，其陣容已呈凌亂不整之象，其原因，不外二端。一、內在的原因，蓋自由競爭之結果，往往釀成弱肉強食之慘劇，依據優勝劣敗之公例，必有豪者出，成兼併之局面，至於勢均力敵者，則大都縮結紳士協定，以求避免兩敗俱傷，故為各個產業間內部之利益計，由競爭變而為獨占，實適必然之勢，獨占之風盛，則自由競爭之勢弱矣。二、外來的原因，自由競爭固有合法的競爭與不合法的競爭之別，及建設的競爭與破壞的競爭之異。政府為錫強扶弱起見，往往出面干涉，不令自由競爭充分發展，但禁令所及，往往良莠不分，同受限制，自由競爭受此兩重勢力之壓迫，其壁壘早已不完整，求如正統學派所主張，在自由競爭之下，從長時間觀察，物價必等生產成本，或各種經濟動力，可以達于均衡的狀態，事實上決無其事。

(五)均衡經濟學所假定之靜止社會，對于擾亂的因素，不認其存在，儼然欲以自然科學實驗室中的方法，應用之于社會科學，其窒礙尤甚。蓋實際上人口之增加為自然之趨勢，人口之成分中，更有男女老幼比率之差別，以及生死亡失調之情形

事，其對於生產關係，對於消費的影響，以及由此所引致之分配上的諸種變動，均在在足以動搖經濟的均衡。又一國之資本，累世相傳，年有增加；財富之內容，因時而變遷；信用之繁弛，隨產業一般情形為轉移，其足以影響購買力可無疑義。可知資本之數量，與資本之性質，稍有變更，國民經濟即受其影響，實際上真真均衡的局面，固始終未見其成立，至若生產的方法，則因科學發明，日新月異，更時在進域中，在若採用刀耕火種的方法，今則應用化學肥料以改良土壤，往者在手工藝時代，勞動不免勝手賦足，今則使用機器，便可彈指器使，隨技術之進步，生產效率，日見增加。但分工之結果，使生產程序，增加了迂迴間接，從生產至消費，其經途愈遠，供給與需求愈難立時適應，欲求真正均衡豈屬易事。又工商業之組織，日新月異，漸臻完密，其經營管理之方法，豈能墨守成規，故步自封，凡經過一番改革，生產上即生一種變動，勞資所得的比率，與地租所得之比率，遂時與時異，地與地殊，故在缺乏中央集權的經濟組織中，各種產業，既不能平均發展，則實際上社會經濟，終難維持其均衡。又人類之慾望，其種類之複雜，其程度之深淺不可名狀。同一物也，因各人所得之多寡，感受力之強弱，與平教育文化之高下，習慣風俗之不同，而有甚欲之與不甚欲之分，同一人也因心境之變化，或經濟地位之增高或降低，對於一物所抱之慾望，遂有緩急深淺之分別，又慾望之演進，新陳代謝；由驛馬代勞，至航空旅行，由驛站遞信，至電流傳聲，此中消費習慣之變遷，使整個經濟組織，發生變化，蓋消費人之好惡，即生產人之兩針，物品之投時好者，其銷路必暢，失時好者，縱使價格低廉，往往無人過問，故生產的方法，可以標準化，生產的組織，可以合理化，獨此人類之慾望，縱然亦受廣告術的影響，欲其完全標準化合理化

，求之古今中外，均不可得。是故均衡經濟學所持之兩大環拱的支柱——生產與消費，或供給與需要，在事實上，萬難達到均衡之勢，以上五種勢力，即人口之增加，資本之積蓄，生產技術之進步，生產組織之改良，以及人類慾望之變遷，其作用無時或息，在在足以推動社會，使其變化不息，正統經濟學派所懸擬之靜止社會，不過是一種烏託邦而已。

總上所述，可知均衡之概念，不能用為分析商業循環之工具，從前正統學派之所以不研究經濟循環者，不僅因為認經濟循環，係一種變態的現象，越乎常軌的例外；而且無意中，因工具之不充實，遂認經濟循環之原因不一定是經濟的，如戰爭疫癘所招致之恐慌，他們以為不應在經濟學範疇內討論，又當時統計的資料欠缺不全，無從作寫實的研究，故吾人亦不能不予以相當之同情。

今後吾人應當注意之經濟問題，不在求完全之均衡，而在變遷不居之經濟動態，吾人必須明瞭經濟動態之性相，然後方能如何解釋之如何推測之如何統制之以及如何調整之也。

最近對於均衡的概念，頗有新的觀點，足供參考之價值，或謂經濟上之均衡不妨認為貸借對照表的均衡，如同損益或收支報告書一樣如此看法，即可以不必拘泥于機械力之均衡，這個解釋，有幾個優點。

1. 金錢數量的研究，適經濟問題中之真實因素，我們可以把在特定期內經濟過程的結果，總結起來。
2. 各時期的報告，可以互相連接起來，用以窺其變遷之跡。
3. 從這個貸借對照表，可以看出究竟收支二方相差幾何，或為盈餘，或為損失，吾人對於經濟問題之探討，不在追求二方之均衡，而在任何方之或盈或絀，所發生之影響若何耳。

經濟循環的理論，屬於動態經濟學研究範圍以內，初無疑義。過去古典派的經濟學，往往假定一靜止的狀態，以為分析的對象，其不能符合現實，自在意料之中，經濟科學之為世所詬病其由來久矣。自

美國制度經濟學派興起，一方面注重歷史的背景，制度的變遷，數量的記載以及現實的素描，於是動的觀念成為治斯學者之金科玉律。進化的經濟學遂取機械論的經濟學之地位而代之經濟學之得能平頭直上，實動態分析有以助成之也。

在經濟現象之動的過程中，吾人眼簾所接耳鼓所聞者咸為不平衡之事實，經濟世界中充滿了磨擦的擾亂因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欲求一平衡的境界，殊不可得，故經濟循環的理論必須檢討。經濟均

衡上的學說，此即茲篇提出均衡概念加以分析的理由。抑有進者盈利之為物，在國民所得中變動最大，且富有極強之彈性。因其彈性大，變動速，每易招致經濟的變動，促成經濟的繁榮和衰落。此文茲篇提出盈利為經濟循環之主要因素的理由。

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

蝶翠山莊寄廬

# 信用與物價之關係

周作仁

在近代經濟社會中，由於信用交易之發展，乃有各種票據流通，如匯票，本票及支票等。此類票據可代本位幣作交易中介或回付工具之用。銀行信用乃信用制度之中心；此處所說信用一語，係側重銀行信用而言。近代銀行於放款或貼現之時，即供給社會以支付之工具。因工商業者由銀行獲得信用之後，或提取銀行鈔票，或將所借款項撥入存款以便隨時可開發支票。銀行鈔票原係銀行約定付給本位幣之票據；至於支票乃代表存款流通，所以有存款通貨之稱。不過現在銀行鈔票概由中央銀行發行，而普通銀行所供給之支付工具則為存款通貨。此處所說物價係指一般物價之水準而言；一般物價之水準。則係根據個別價格，用統計方法計算而得。

信用與物價二者之關係如何，乃一甚為複雜問題。經濟學者因所持物價理論不同，對於

此一問題之見解亦不一致。有以信用與貨幣數量為物價變動之原因者。有以信用與貨幣數量為物價變動之結果者。貨幣數量說者與反貨幣數量說者對於二者之因果關係持相反之見解。今先述貨幣數量說者之意見。

近代貨幣數量說者如美國之費休及甘末爾均以爲在「靜態」之下，物價隨貨幣數量為正比例之變動。二氏均承認信用對於物價變動之影響。費休所列之交易方程式或改寫爲於公式中之代表活期存款之數量及其流通速度，即係用以表示信用在物價決定上所具之重要性。甘末爾所列方程式爲與費休所用者相似，不過所用記號略有不同，以代表活期存款之數量及其流通速度而已。

費休及甘末爾均以爲，在「常態」之下，活期存款係隨貨幣數量而爲比例的變動。此係由於兩種事實。(一)在一社會中，個人商店及公

司之日常交易，或用現金，或用支票，二者之間常有一比率；又彼輩所保有現金與活期存款之間亦有一定令比率。此類比率係由個人便利及習慣所決定，即或發生變動，不久即將恢復其原來狀況。蓋個人將以其多餘現金存入銀行或對其多餘存款兌取現金，要使二者之間恢復其原有比率而後已。(二)銀行業者爲本身利益計，常使現金準備對於所收存款保持一定比率。蓋銀行爲隨時能應付存款之提取，必須準備若干現金，然現金準備過多，又將影響其利潤。所以各銀行根據經驗及實際情形，使準備金與存款之間保持一定比率，法律上如有規定，自須遵守。若現金準備有超過此比率之趨勢，銀行業者即將增加放款或買進證券以縮小之；反之，在準備金比率縮小時，則減少放款，或賣出證券，或向中央銀行通融，以擴大之。由於上述兩種原因，貨幣數量之增減常引起活期

於兩種事實。(一)在一社會中，個人商店及公



存款同比例之增減。甘末爾以為在貨幣之流通數量增加時，如其他情形相等，勢將引起銀行準備金比例的增加；因準備金對於存款之百分比亦有持續之勢，故在銀行準備金增加時，勢將由放款之擴張而引起活期存款比例的加增。設貨幣之流通數量加倍，則活期存款勢將加倍，由於貨幣與活期存款之加倍，如二者之流通速度與交易總額不變，則一般物價勢將加倍。設貨幣之流通數量減少一半，則其結果相反。

以上所述為貨幣數量說者費休一派所持之見解。至於反對數量說之學者，對於流通之貨幣與信用均不認為係物價變動之原因。現略述美國勞夫林之理論。勞夫林對於物價之解釋被稱為生金說或貨物說。氏就金本位下之物價說明，認物價乃物品與貨幣本位之關係，亦即物品與黃金之關係。物價之變動係受物品與黃金兩方面供求變動之影響。平常物價之變動大概非由於黃金方面之原因。蓋見在黃金數量係經許多世紀之累積，供給方面即有增加，亦不易降低其價值而使物價增高。又社會對於黃金之需求如增加，亦不易提高其價值而使物價低落。因信用之發展可節省黃金之使用也。所以平常物價之變動多係由於物品方面所發生之原因。個別物品之價格係由需求及生產成本所決定。對於個別物品之需求係由其他物品之所有者而來；此項需求又隨所有者所定之價格而變動。至於個別物品之生產成本則隨生產技術之進步

而變動。所謂一般物價之水準係根據個別物價計算而得。氏以為物價之變動主要的係由於生產成本之變動。

勞夫林氏以為各種交易中如銀行鈔票，政府紙幣，或存款通貨，若隨時可兌換黃金，則物價水準與直接以黃金表示者無異。此類交易中若不能隨時兌換黃金，則與黃金之比例跌落；若賦以法幣資格，舊時本位之黃金即將被逐於市場之外。於是物價增高。氏以為政府發行紙幣，往往將財政的需要與貨幣的需要混而為一，因之不能兌現，於是其價值跌落。在紙幣不能兌現時，除作交易之中介外，更須盡本位之責任。此時一般物價則隨紙本位價值之變動而變動。氏以為紙幣價值之跌落係由於不能兌現所致，其跌落程度與所發行數量之間甚少有一比例的關係。

勞夫林以為物價之成立在先，交易中介之使用在後，所以貨幣與信用之流通數量對於物價並無影響。交易中既為便利物品之交易，物價之總數自必與所用交易中之總數相等。二者雖相等，但不能謂後者即係前者之原因。個人對於物品之需求以其所有而可以賣出之物品為本，並不源於其所有貨幣與信用之數量。彼於欲得他物之時，可將自己物品賣出或通過信用而取得購買他物之交易中介。實際上彼係以自己之物品交換他人之物品，此種種物品互為供求，貨幣與信用不通交易之中介而已。氏以為信用僅為物與物之交換，近代銀行信用

所建立之物物交換制度不過較原始制度為精密，對於物品之「正常」價格並無影響。

勞夫林對於信用數量隨貨幣數量而變動之說亦持反對之見解。氏以為銀行信用並不受現金準備之限制。因準備金在迫近法定或習慣限度時，銀行可設法加增之，例如賣出證券，向他行通融，或向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等。銀行對於穩妥有利之放款仍可繼續進行。銀行信用以富於流動性之資產為基礎。一宗貨物之交易如確實可靠，即可通過銀行信用而獲得交易之中介。所以銀行放款不受貨幣準備之限制，亦不受貨幣流通數量之限制。氏以為一般物價並不受銀行準備金數量之影響。然氏亦承認銀行信用有錯誤失當之時，由於信用擴張之不適宜，支持虛偽的需求，引起物價高漲與投機活動，其結果為物價跌落與信用崩潰。由是可知氏對於不正當之信用亦承認其可以影響物價。

由上所述可見勞夫林氏之見解與費休及甘末爾有重要之差異。吾人以為在近代經濟社會中，銀行如擴張信用，可使鈔票或存款通貨增加，亦即社會之購買力增加，自可引起物價之上漲。反之，銀行如採取緊縮政策，則社會之購買力減少，物價必有跌落之趨勢。勞夫林以為信用之流通係在物價成立以後，近代信用不過一種精密的物物交換制度，實忘却銀行所授予之信用乃一種購買力，可以影響物價之成立。氏又以為銀行信用係以貨物交易為基礎，

不受現金準備之限制，亦不足以廢除費休及甘末爾之見解。蓋銀行準備金雖可用若干方法以削減之，然究有制限。例如賣出證券以加增現金，若多數銀行競相拋售，則價格必跌，即不合算。又如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若中行提高貼現利率或採取信用分配政策，由是一般銀行加增現金準備之企圖即受限制。費休及甘末爾以為，在正常情形之下，信用與貨幣有比例的關係，若在轉變時期，由於經濟情況或銀行法令之變動，二者之間即可失去原來之比例。勞夫林謂銀行信用不受現金準備之限制，與銀行業務之實際情形並不切合。且近代英美諸國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係以直接或間接變更一般銀行之現金準備為基礎。

由以上所論可知銀行信用之數量與現金準備有重要關係，他一方面則能影響物價之變動。現對銀行信用影響物價之過程須略加論述。由於現金準備之加增或其他原因，銀行將放款利率降低。於是工商業者向銀行借款者多。鈔

票與存款通貨有擴張之趨勢。因此對於資本財貨與消費財貨之需求加增。逐漸引起一般物價之上漲。上漲之物價又可增加工業者對於事業前途之信心，減少其保存之現金餘額，由是貨幣與信用之流通速度加增，益刺激物價之上漲。在物價之高漲過程中，工資及其他固定費用增長較慢，此種情形可使利潤增加，刺激生產與交易之擴張。於是對於資本之需求加增，向銀行通融者益多，乃引起利率之增高。利率增高以後，銀行存款趨於收縮。於是鈔票與存款通貨減少。此種情形可使物價低落，削弱工商業者對於事業前途之信心，貨幣與信用之流通速度因而縮小，使物價益趨於下降。在一般銀行擴張與收縮信用時，中央銀行政策有重要之影響；且在上述過程中有許多其他經濟的與政治的力量發生作用，實際物價乃此一切力量之結果。

總之，對於信用與物價之關係問題，吾人採取貨幣數量說者之見解。一般銀行之信用係

受現金準備及中央銀行政策之影響，然在若干限制之內則有擴張與收縮之自由。銀行信用對於物價之影響，主要的係通過利率之變動。銀行擴張信用時，引起對於各種財貨之需求加增，如同時亦能使其供給加增，假定生產技術未發生變動，即不致引起物價之變動。復次，若信用之加增超過生產之加增，且其他情形不變，勢必引起物價之上漲，是即所謂信用膨脹。反之，信用之供給若不足適應生產與交易之需求，且其他情形不變，物價勢將下跌，是即所謂信用收縮。在近代經濟社會中，物價變動若大，常引起種種困難與不平等情形。物價變動之原因，除貨幣及信用因素外，又有若干非貨幣的因素，亦即由生產及其他方面所發生之勢力。所以近代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央銀行欲從貨幣與信用方面以安定物價，實係一非常困難之工作。

# 中國工礦交通等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

伍啟元

## 四、自力籌措外幣資本

除了國幣資本外，爲着要購買外國機器及作外幣支出，戰後必須有外幣的資金。外幣資本佔全部建設資本（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約爲半數。因此我們可以假定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共需外幣的建設資本五十萬萬美元。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在五年內籌足這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幣資金？

戰後經濟建設所需的外幣資本，爲數頗大。目前對建設資本的外幣部份雖然不能有個完全確定的數目，但如果假定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共需建設資金一百萬萬美元，其中半數爲外幣，則或者與將來事實的需要相去並不過遠。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在五年內籌足這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幣資本？

本來籌措外幣資金最正當的途徑是拿我國的出口物品去交換。如果我國每年出口能超過進口（不包括經濟建設所需的進口物）十萬萬美元，則在五年間便可籌足五十萬萬美元。事實上這在中國是很困難的。抗戰以前，中國出口總值每年約僅二萬萬五千萬美元，即使全部拿來作建設資金，五年也不過十二萬萬餘美元。但這些出口所得的外匯是不能全部拿來作建設資金的，因爲我們必需以很大的數量用於支

付進口的途上。在戰前中國進口總值每年達三萬萬數千萬美元，超過出口總值不少。這些進口有一部分是與經濟建設有關的，其數目約七、八千萬美元（不會超過一萬萬美元）。若把這一部分從進口總值減去，則進口的數目還有二萬萬四、五千萬美元，與出口總值相去不遠。因此如果在戰事結束後中國出口總值與經濟建設沒有關係的進口數值都與戰前的狀況完全相同，我們便無法靠出口的法籌措建設所需的外幣資金。事實上戰爭結束後，一方面大家經過了多年的痛苦，必會需要鉅額的消費物品，而另一方面出口物品的生產能力却因此大戰爭的打擊而大爲低落，結果恐怕進口反要增加而出口反要減少，這便靠對外貿易去籌措外幣資金的辦法更難收效。不過我們也不可因此而完全絕望。在戰爭結束後，我國收回東北與台灣等失地，如果處置得當，我們不難把出口數目增至十萬萬美元的數額。在表面上看，我們的期望似屬過奢，但事實上不是不合理的。在一九二九年東北尚未失陷時，中國出口一度到達銀幣十五萬萬八千萬的數目。那一年上海美匯的平均數是每銀幣一百元合金美元四十一元五角。當時美幣還沒有貶值，那一年的金美元折合現行美元（即一九三三年貶值後的美元）爲一金美元等於一、六九三一二五現行美元。

折算結果，一九二九年中國銀幣一元的價值約等於現行美元七角一分弱。那麼用現行美元來計算，則一九二九年中國的出口已達十一萬萬美元。戰爭結束後一方面世界經濟的景象當然趕不上一九二九年那麼繁榮，而另一方面中國經過多年的戰爭，其出口能力也大爲減弱，要在短期間回復十一萬萬美元的水準自必十分困難，不過我們如果能加倍努力，用抗戰的精神去增加輸出量的生產，則要把出口總值提高至十萬萬美元的水準，絕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假如這一點我們能夠做到，並且更能夠進一步用種種方法盡量減少與經濟建設沒有關係的進口，不許這些進口超過三萬萬美元，則每年我國就可以從出口方面籌得七萬萬美元的外幣資金，五年就可以籌得三十五萬萬美元。要達到這個每年節省出口外匯七萬萬美元的水準，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這不但要盡最大的力量去增加出口和限制與建設無關的物品的輸入，而且要設法籌得國內資金去給付出口商品的生產者。政府必須能夠設法使人民（包括出口商品的生產者）儲蓄價值與七萬萬美元相等的國幣並用作經濟建設（直接作私人投資或由政府用租稅等方法吸收去作國家投資），然後這七萬萬美元方能真正用作經濟建設的途上。但在七七事變前，中國每年的國幣儲蓄額

，一般的估計認為不過約合美幣七萬萬元。如果國民儲蓄額無法增加，則為前取得這七萬萬美元的出口外匯，我們就得把全數的國民儲蓄額都完全吸收了！事實上我們除了需要外幣資金外，我們且需要國幣資金。正如我們在上面所指出，國幣資金一百五十萬萬元的籌措，只靠本國力量已有困難。如果國民儲蓄不變，如果我們把它全數用作解決外幣資本，則國幣資本恐怕就無法籌措。因此我們必須同時盡力增加國民收入和國民儲蓄額，然後方能與用出口方法去籌措一部分外幣資金的政策相配合。

除了用出口的方法外，靠自己的力量去籌措外幣建設資金的方法還有兩種：一是集中我國公私（包括銀行但不包括華僑）所持有的外國貨幣，存款，票據，債券，股票，及其他資金的準確數目，現在尚沒有準確的數字。但如我們把中央銀行的外幣頭寸及公有的外幣資金也包括在內，則若能設法努力集中，我們或者可以得到十萬萬美元的數目。因此我們主張政府應即宣告外幣資產國有。政府可利用目前戰爭期間（英美對付中國資金期間）即頒布外幣資產國有的命令，並利用目前戰爭期間，向美國及其他國家交涉實施。另一種方法是鼓勵華僑向國內投資。但因華在戰爭期間損失過大，在戰後初期，這種投資為數恐屬有限。

無論如何，即使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即使全國上下都能節衣縮食和壓低生活水準，即使

一切都能達到最理想的地步，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我國如能利用自己的力量去籌到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幣建設資金，則不能不認為是中華民族的另一奇蹟了。

### 五、利用外資

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最好不要勉強自行籌措這鉅額的外幣資金，因為這會使國民的生活過份痛苦，而且這會使中國不能走上經濟國家主義的途上。只要國際情勢許可，則我們應該盡量自外國籌措我國戰後所需的外幣建設資金，則我國的建設工作可以較易成功，而同時人民的痛苦也可以大為減少。

怎樣從外國去籌措戰後經濟建設的外幣資金呢？首先，同盟國應該使日本負擔一部份的責任。日本侵華以來，在我國淪陷各區中先後無理破壞我國的工廠與交通，搶奪我國的物資，並將我國的機器與器材運往日本，戰爭結束後，我國自有正當理由要求搬取日本的機器，原料，與器材，這也是解決外幣建設資金問題的一個辦法。我個人感覺對於我們所需的鋼鐵，鋼軌，機車，客貨車，江海商船，汽車，飛機，各種工廠機器與設備（特別是紡織業等），及其他復員及建國所需的物資，都應自日本搬取。我國這種要求，應於停戰協定時即提出，不宜留待和約時再提出。（在用這種辦法時，不宜過份引起日本國民的仇恨。）

籌措外幣建設資金對中國最有利的途徑是  
利用外資。其實英美政府如以資本協助中國，對英美本身也是有利的。從長期間說，一個工業化已經完成的中國，在政治方面可以與英美合作去鞏固世界的和平和維持亞洲的安定，而在經濟方面必將成為英美商品的鉅大主顧。從短期間說，英美如要避免經濟復員所引起的痛苦經濟恐慌，則將他們在戰時所建設而平時用不著的工廠設備與物資租借與中國和將他們的過剩資本借貸與中國，實是一件利己利人的事。關於這一點，國父孫中山先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結束時便加以主張。他說：  
『世界大戰，——新工業乃以戰場為其銷場，以兵士為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為此供給。……戰事告終，誠可為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且此數千百萬軍人，暫從事於消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時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中國今尚用手工為生產，……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消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砲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機，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和平和

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二)實業計劃

在這次世界大戰中，英美的戰時生產規模較上一次更為鉅大，因此在戰後復員期間更有採用孫先生在二十多年前所提出的主張之必要。換而言之，中國政府應利用戰後英美復員的機會向英美政府交涉以其船舶，交通工具，機器與工廠設備（特別是鋼鐵及基本工業的機器與設備），和剩餘的鋼鐵原料與器材等，借貸與中國。這種利用英美復員機會請他們把戰時機器與物資助中國建設的辦法，我國應即利用戰事尚未結束和同盟國商討戰後經濟重建問題的時候，直接由中國政府向英美等政府提出交涉，商得其體的結束。

這些工廠和物資的借貸，有五種可能的形式：(一)依目前租借法案的原則，租借與中國；或以較濟善後的辦法，捐助給中國。(二)由英美政府用普通借款的方式借款與中國，但指定所借的款項，用來購買他們的剩餘機器與物資。(三)由中國政府購買，但分期輸出中國特產來償還所購物資的價值。(四)作為中外合辦事業的外國方面資本。(五)作為外國企業家在華經營的特種企業，但在若干年後（五年或十年）它們的所有權即歸諸中國政府。在這五種辦法中，以第一種為最合宜。因為這些物資在英美方面只是些剩餘無用或應自行毀壞的物資，租借或捐助給中國對英美並無損失。如果英美政府能夠無償地將這些工廠與物資贈給中國

做工業交通及其他建設的起點，則英美所得到的將是中華民族永久的友誼與無限的感謝，其價值必遠比收取若干利潤或物質報酬為鉅大。

就我們的觀察，若干鋼鐵及根本工業如機器製造業，飛機製造業，造船業，兵工業等，如果英美願意的話，我們可能用租借辦法取得一部份機器與器材。此外若干國際航運所用的貨船，戰時用餘的飛機，及若干其他物品，或者也可以用租借的辦法向美國或英國借取，至於其他建設所需的物資，就恐怕不能依照租借法案的原則，事實上非給予相當的報酬不可。

我國政府不具可以向英美等國在借用其復員時的過剩物品方面借貸資本，我國並應把政府與政府間的政治借款及一般借款，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原則下，列為戰後籌集外幣建設資金主要辦法之一。

戰後經濟建設所需用的外資，除向外國政府借外，還可以向外國私人借款。在抗戰初結束時，外人對華投資的習慣還沒有養成，必須予以鼓勵，然後才能大量吸收外國私人資本。只要不影響中國主權的完整及不與整個經濟建設計劃衝突，則在顧及我國負擔能力的條件下，可以給予外國投資者以優厚的待遇。

外國私人的投資可能採直接投資（開設工廠或經營事業）和間接投資（購買中國公私債券，生產工具借款，商品借款（或其他方式）兩種辦法，在直接投資方面，應對列入國營範圍的事業與列入私營範圍的事業分別處理。(一)

凡列入國營範圍的事業（如各種鋼鐵及根本事業），私人既不得自由經營，則外人自然也不得隨意投資，但在建國初期，自己能力有限，應該採用蘇聯的辦法，按照需要情形，用「特許」或「委託」的方式歡迎外人直接投資。事實上在建設的過程中，我國需用外資最迫的就是列入國營範圍的各項事業，因此無論如何，不應拒絕外人直接投資。外人直接投資參加的具體辦法，不外三種：(甲)特許外人在華創辦某種工廠或事業，這種工廠在一定期間（十年或二十年）內享有獨佔或半獨佔權，但在若干年後它們的所有權即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歸諸中國政府所有。在採取這種方式時，政府應規定每一工廠所僱用華籍技術人員及工人的最低數目，使外人有負訓練員工的責任。(乙)中外合辦工廠。在採取這種方式時，外國投資的時期，可不加以限制，但股本在每廠資本總額中所占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丙)中國自行經營，但外國公司將工廠及機器建築得由中國政府負責分期付款。(二)凡列入私營範圍的事業，外人得依照中國法令予以經營。但對工廠業的投資，應該依照工廠許可法和礦業許可法的規定，事先必須得到我國主管機關的核准，才能舉辦。對於工廠的私人（無論是中國人或外國人）經營，我個人認為都應採取許可制度，由政府從速訂定工廠業許可法詳予規定。為着審查私人舉辦工廠事業的要求，為着管制投資的途徑，我們主張政府應成立一個管

理工廠投資的機構。只要政府能成立這樣的機構，對一切工廠投資（無論外資或華資）一律依照這些投資對國民經濟的重要性分別規定先後次序，並使之與整個經濟設計相配合，同時並頒佈法律去防止壟斷的行為，則我們便沒有對外人投資有差別待遇的必要了。在平等新約訂立前，我國法律對每一公司外資與國人資本的比例，董事名額的分配，和董事長與總經理的國籍等限制，都可以取消，以鼓勵外人直接投資。

根據上一段所說，可見我們是主張鼓勵外人直接投資和設立工廠的。關於我國對外人在華設廠所應採取的態度一問題，目前有很多爭論。有些人以為外人在華直接投資，將使民族資本無法與之競爭，使外人得一機會利用潤的方式來吸收我國的國富，並使外人或多或少地控制中國的國民經濟，因此是對中國經濟是不利的。我們的看法却完全不同，我們認為在平等新約已經訂立的今日，只要政府能夠擬訂合理的工廠許可法，成立管理工廠投資之機構，使一切投資均與經濟設計配合起來，則外人在華設廠是利多弊少的。(一)成們必需理解外資工廠與華資工廠同樣地可以構成中國工業化的一部份，可以在戰時受政府的支配與徵用，在目前本國資本不易單獨負擔工業化全部工作的今日，歡迎外人設廠是必要的。(二)外人在華設廠可以增加中國不能不給付相當數目的利潤，但其結果對中國是有利的。一個外資

工廠利用潤方式所得到的報酬，若和它在提高國民收入方面所產生的良好結果比較，則後者是遠較前者為重要的。只要政府能訂有防止壟斷的法律，則讓外資工廠取得其在競爭市場中所允許的利潤，是一件沒有多大不利的事。(三)外人直接投資時則被虧由外人自行負擔，政府除了對若干委託經營的事業外，都沒有加以担保之必要，這也是外人直接投資的一大優點。(四)外人直接投資增加，可以增加中國與外國的經濟關係，如能善於利用，則可以增強中外的政治關係。

除了直接投資外，對外人間接投資也應設法予以鼓勵。外國私人間接投資所採的主要方式是採取購買中國公私債券的方式。對於這些間接投資，如加以鼓勵，應特別注意如次各點：(一)對過去中國對外債務，應於戰後即加以清理，以提高國家信用。(二)一切生產事業的借款，必須於事先擬具詳細的計劃，根據商業原則，計算各該事業的償還能力和規定還債款的期間與辦法，使外人了解我國的借款乃有合理的計劃和堅固的基礎。(三)為保證生產事業的借款是有合理基礎起見，各企業在對外發行債票時必須于事先經中央政府所指定的機構核准，事後並受該機構的監督，使中國對一切債券都有極高的信用。(四)政府在必要時對各種債券的國外發行，得担保其本息，但担保的辦法，不宜重蹈戰前的覆轍，有損害國家主權的任何規定。(五)對借款利息大小，應在顧

全負擔能力的條件下，予外資以優厚的待遇，但利息較高的借款，至多應在十年內完全還清，並應有提出償還的規定。

關於對外借款問題，我們還有幾點可以補充的，在借款的範圍方面，我們認為戰後向外借款，除復員借款和金融借款外，應以生產事業(包括交通工業礦業農田水利等事業)為限。在生產借款中，亦應依其對國民經濟重要性，分別規定先後次序，並應與戰後經濟設計相配合。在借款的對手方面，我們應規定外國政府在中國的任何投資，必須以中國中央政府或其所委託的國家銀行為對手。中國任何機關或國營事業均不得直接向外國政府或私人借款，如有需利用外資時，應由中央政府集中洽貸。必要這樣，我們才可以防止外人利用貸款之方式去助長地方割據和防止割據勢力的復燃。在機構方面，我們主張政府在對內方面應迅速成立一個統籌利用外資的機構，以審核對外借貸的計劃，統一對外洽貸，監督外資的利用與償還，和提高外資的信用，並在對外方面，建議同盟國家在戰後世界設立國際投資局，以協助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建國工作。

根據雷麥的估計，一九三一年外人在華投資總數為三十二萬萬美元，折合現行美元為五十餘萬萬元(其中企業投資佔百分之七十八，政府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二)，在本世紀最初三十年每年約增八千五百萬美元，約合一七萬三千萬現行美元。我們如要完全利用向外借

款的辦法去籌措建設所需五十萬萬美元的外幣資金，則非使戰後的外資輸入率較一九三一年世界大恐慌前增加七倍餘不可。但我們相信只要政府能夠採取我們所建議的鼓勵外資輸入辦法，保證投資者能將其投資的本利按原有匯率匯回本國，則完全利用外資去籌措外幣也不是不可能的。

## 六、向日本要求賠償

爲着要籌措外幣資金，我們還有一個可能的辦法，即利用日本於戰敗後給予中國的賠款。從蘇聯對芬蘭，羅馬尼亞，及他國停戰協定的先例，從三強黑海會議的決定，我們知道此次戰爭以後中國必須要求日本賠款了。

就筆者個人看來，中國在戰後應該就下列十四個項目，要求日本賠償：

- (一) 日本（指日本政府，日本軍隊，日本人民，日本所支持的偽組織及漢奸）在戰區及佔領區（包括東北）中對中國人民所搶奪，徵取，及以少數代價強購的糧食，牲口，原料，礦產品，製造品，房屋，和其他物品，應全部作合理的賠償。
- (二) 日本在中國境內對中國工廠礦場所加的破壞，及在戰區或佔領區中對工廠礦場所作的搶奪或遷移，應全部加以賠償。
- (三) 日本在戰區及佔領區中對中國交通工具有的搶奪，徵取，與移動，應全部加以賠償。
- (四) 日本在中國沿海沿江所給予中國船艘及漁業以各種損失，應由日本負責賠償。

(五) 日本在戰區及佔領區中對中國農民強制改變生產及因其他壓迫而引起的損失，應加以合理的補償。

(六) 日本對中國平民的生命與財產自陸空水三方面軍事侵略所加的損害，應全部加以補償。

(七) 日本在中國有計劃地施行毒化政策，強制人民種植毒物及吸食毒物。此種政策違反人類道德及國際協定。將來中國因消毒（消除日本毒化政策）所需之各種費用（如戒烟院之設備等），應全部由日本賠償。

(八) 日本在歷次戰爭中所搶奪中國的古物及有歷史價值的物品應全部加以交還；日本對其他中國公物的爭取，亦應全部交還。

(九) 日本在中國境內對中國大學及文化機關所作的破壞，及在戰區與佔領區對中國大學及文化機關的一切損害，應全部加以賠償。

(十) 日本在戰區及佔領區中對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掠奪的白銀準備，外匯準備，及其他資產，應全部交還。

(十一) 日本所發的一切敵偽鈔票，應於中國政府收回後，由日本依法給以黃金兌現。

(十二) 敵偽在佔領區中所徵收的一切罰款，租稅，及其他收入，全數應交還中國。

(十三) 日本在戰區及佔領區中對中國人民的虐待，對中國人民強迫勞役，對中國人民及兵，和對中國人民的屠殺姦淫，應對全部損害加以賠償。日本對俘虜的非法待遇，亦應列入這一範圍之內。

(十四) 日本在亞洲各地對華僑生命財產的損害，應全部加以賠償。

這一範圍之內。

對於上列十四種項目，我們認爲中國應堅持日本至少應在原則上承認全部負責賠償。同時中國方面，亦應明白聲明中國軍民如有違法行爲致使日本平民遭受損失時，則中國亦負對日賠償的責任。但具體地說，在上述十四種項目中，第七至第十四種都只有日本對中國的賠償，而沒有中國對日本賠償的。在第一至第六種中，中國因對日本工礦交通船舶農漁各業及對平民生命財產所加的非法損害（無論在過去，在現在，或在將來），假使是有的話，爲數必屬有限。因此在中國所負擔的賠償數目，是不會很大的。

日本對中國所應負擔的賠償就不同；因爲日本是一個侵略者，因爲日本是以違法行爲見稱的，因此日本所應負擔的賠償，其數必甚可觀。在目前戰爭混亂局勢之下，我們是無法搜集淪陷區中的各種統計數字，因此要對前述十四項賠償都加以準確的估計，事實上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不過對這些項目作一些推測，藉以知道日本所應負擔賠償數目的大小，也不是一件無益的事。

第一，比較可以作客觀的估計的，是日本在中國境內對中國工廠礦業及交通業所加的破壞與搶奪。沒有疑問地，中國工業所受日人無理破壞的損失，以在上海及瀋陽路一帶爲最嚴

重。只是上海一地，中國人民所經營的工業，其損失即在戰前法幣十萬元以上（最低估計為八萬萬元最高估計有達四十萬萬元）。至目前為止，如果我們把全國從戰爭的破壞而應由日人負責賠償的中國工業損失，估計為美幣五萬萬美元只會失之過少，而不會失之過多的。

但日本不只破壞我們的工業，他並且用軍管理，偽組織公營，中日合辦，委託經營，租賃，收買種種名目，把淪陷區中的工業設備與機器，搶奪以供敵偽公私之用。這些工業在目前已有不少設備與機器被運至日本本土，其餘在戰爭結束時也恐損失甚大。如果我們把所有淪陷區域（包括東北四省）遭受搶奪的工業損失都包括在內，則其數目總在五萬萬美元以上，則可斷言，因此在工礦損失賠償項目，我們可暫列八萬萬美元。

除了工業鑛業外，交通事業方面因日本無理破壞所引起之損失，也不難加以估計。在戰前我國鐵道約二萬公里，其中淪陷敵手的約一萬七千至一萬八千公里，將來全部損失，可估計為一萬公里，以每公里一切損失為美金三萬計，鐵道方面可要求損失賠償三萬萬美元。公路（淪陷區約在八萬公里），郵電事業，沿海沿江航業，其他交通事業，及在東北四省交通事業的損害而應由日本賠償的，亦可列為三萬萬美元。在此在交通損失賠償方面，我們可估計為六萬萬美元。

總括地說，比較可以作客觀估計的部份，

即工礦交通所加的破壞，我們暫估計為十四萬萬美元。友人高平叔先生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公報「經濟建設與產業復員」一文中，發表了如次的估計：

抗戰中中國境內產業因日本破壞所受損失估計表（單位百萬美元）

業別	外國產業	中國產業	合計
工業	三〇四·五	二七九·七	五八四·二
礦業	一〇五·〇	九〇·五	一九五·五
運輸業	六八五·一	二六九·一	九五四·二
郵電公用事業	一〇五·〇	四一·二	一四六·二
合計	1,199.6	680.5	1,880.1

高先生所估計的中國產業的損失，僅約我們估計的半數（工礦不足四萬萬美元，交通不足三萬萬美元）。但事實上我們所說的工礦損失，其範圍似較高先生為廣。而我們所估計的交通方面的損失，其中一部份高先生的估計大約是列入外國產業之內，所以有這麼大的差別。事實上如將細的數目比較，我相信差別不會很大的。

第二，日本（敵偽）在戰區及佔領區（包括東北）對中國人民所應負擔的如下各種賠償，（一）搶奪及徵取各種物品或財產的損失賠償，（二）強制中國農民改種生產的損失賠償，（三）日本對中國文化機關的一切損害賠償，（四）日本對中國平民的財產自陸空水三方面所加的損害賠償，（五）日本對亞洲各地華僑財產的損害賠償等項，雖然在戰後可以設法計

算，但在目前情形中，則只能作不可靠的推測。對於華僑的財產損害，因為資料更少，而且性質不同，我們暫不加以推測。至於（一），（二），（三），（四），四項，我們根據淪陷區人口，財富，日本暴行情形，及參照第一次世界大戰各國這些損失情形，我們願意把它們的總數推測為五萬萬美元以上。

第三，日本在中國掠奪各金融機關的現金與外匯，日本在中國所發的一切敵偽鈔票，日本在佔領區中所徵收及接收的一切罰款租稅及其他收入，因日人對許多數字保守秘密，目前尚不能確實加以統計。而且對這些項目還有匯率的問題（特別是偽鈔匯率問題），所以更為複雜。但至目前為止，如果我們把日本在這方面所應負擔的數目估計為八萬萬美元以上，則只會失諸過低，而絕不會失諸過高的。

把上述各項損失賠償加在一起，則日本對我國所應負擔的數目（至目前止即民國三十二年止）為止，此後的數字未加估計），最低的估計，當為美幣（一九三七年美幣）二十七萬萬美元。我們在此必須指出，這個數目的缺點是過於保守，而絕不會估計過多的。事實上較合理的估計，或者是美幣四十萬萬或且六十萬萬美元。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戰爭的期間不過四年，法德間戰爭規模不如此次中日戰爭之大，法國淪陷的地區不如中國淪陷區的土地那麼廣大，法國人口遠較中國人口為少，而德國的暴行與破壞遠不如此次中日戰爭日本暴



行與破壞的嚴重與廣泛，但當時據最同情德國的一位開明經濟學家的估計，法國在相似的情況下，合法的賠償要求應為美幣（一九一八年時美幣）四十萬萬美元，折合一九三七年美幣超過六十萬萬美元。如用這個標準去量衡，則四十萬萬美元或且六十萬萬美元的數目或者較為接近事實。

以上只是日本所應負擔的賠償的一部份。除了上述三類外，還有下列兩項：

第四，日本在歷次戰爭中所搶奪中國的文物，中國所有歷史價值的物品，中國文化機關的書籍及設備，中國的公物等等，應全部以原物交還；不必另行估計價值。

第五，日本自陸空水三方面非法予中國平民的生命以損害，日本在佔領區中對中國人民的虐待，對中國人民強迫勞役與服兵役，對中國人民侮辱殺，姦淫，對中國俘虜的非法待遇，而特別是對中國人民所施的毒化政策（鴉片及其他），這些都是些不能只靠物質去補償的損失。一個人被殺了，他的生命的價值是無法估計的。一個人被姦淫了，被侮辱了，或被強使去做他不願做的事，這是能夠用金錢去量衡他應得的損害賠償嗎？至於日本的毒化政策

，是企圖毀滅了受毒的人的一生，其損害之大，更不是物質所量衡的。但這不是說對這些損害不應要求賠償。正如我們所指出，如果在這方面放棄了賠償的要求，就不管鼓勵這些違法的事件。我們的意見是說，對這些殘酷的事件，其損害賠償的數目的決定，主要是依照戰勝國的主觀的判斷，是很難有客觀的標準的，因此我們也不願加以推測。但有一點我們可以指出的，在第五類各項的損害賠償，如果是可以用物質計算的話，則它的數目必較其他四類的總數為大。

如果我們能對日要求合理的賠償的話，則日本賠償雖然對解決我國工業建設的資本問題，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 七、結論

在上面我們把戰後經濟建設所需資本的數目及籌集資本的辦法已經簡單加以分析。但在戰後實施第一期計劃的時期以前，必須有一個復興經濟的時期。對於復興時期或復興時期，我國也是需要不少的資金的。但因有一部份可以由國際經濟善後總署幫忙，所以本國自己的負擔不會太重的。

到了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的時候，我們估計在最初五年中共需籌集資本一百萬萬美元。對於這一億萬美元可以用各種不同的籌措方法。根據中國的情形，我們認為這一億萬美元的資本，其籌措的辦法最好能依照下表的分配：

- (一) 國家資本 一十萬萬美元
  - (二) 私人資本 二十萬萬美元
  - (三) 日本賠償 三十萬萬美元
  - (四) 利用外資 四十萬萬美元
- 共計一百萬萬美元

當然，無論係國家所能籌集的款項，或私人所能籌集的款項，都會較上列的數字為高。同樣地，到了戰爭結束時，中國自日本所應要求的賠償，應該超過三十萬萬美元。至利用於外資，只要我們政治安定，經濟安定，匯率穩定，辦法妥善，則亦不能超過四十億美元的，但中國戰後所需的資本，也不限於經直接所需的資本。在教育方面，在衛生方面，及在其他方面，所需的資本也是很多。但經建以外的資本的需要與供給，却不是本文的討論範圍了。

(完)

譯

述

# 美國外交與世界經濟

斯退丁紐斯

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此次奉派為美國出席舊金山會議首席代表，會前主持各項籌備工作，會議時將擔任臨時主席，他的成為會議中重要人物之一，自無疑義。此刻人們所特別注意的是所執行的美國外交政策究竟有何新特點與新內容，四月五日他應邀在芝加哥「外交協會」發表演說，曾詳細分析目前美國外交政策，因斯氏為經濟學家，他的分析全從經濟觀點出發，特別具體而深刻。茲特彙譯演詞如左，俾供參考。——編者

我們每次作戰是為全體美國人獲取安居樂業與和平的機會。我所以說機會是因為單是勝利本身還是不夠的，這一點各位都知道，不過有時也不免忽略。勝利固然是我們的主要條件，但它並不是保證。

美國外交政策的進行，目的就在與內政的配合，供給那種保證。美國與其他各國結交的目的是在防止侵略，使它不致妨礙美國的和平，並發展足以維持生產上的備用與農場收入，繼續提高全美人民生活水準的各項國際條件。這是一個艱巨的任務，遭遇困難之大，決不容許忽視。

光有理想主義與善良的意圖是不夠的，我們成功的唯一希望是嚴正地面對現實，並根據現實堅決採行動。沒有英勇，現實而有效的行

動決不能防止戰後到來較一九二九年經濟蕭條尤為嚴重危險的經濟崩潰與混亂，也決不能防止另一場大戰為每一個美國家庭帶來更大的悲慘痛苦。

我相信對於這一點現實美國的大部分人民現在都已經完全明瞭。

在短短的二十五年之間，我們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與一次可怕的世界性的經濟蕭條，當已懂得了政治上的孤立主義與經濟上的國家主義都是毫不現實的打算，只是以爲美國以至於世界召致普遍的災難。

因此美國的外交政策基於下述確定的事實，即我們美國如果要防止另一次大戰的禍殃必須設法與其他國家一致積極行動，以防止世界任何地方的侵略行動；同時如果世界其他地方

都沉淪於蕭條與貧困之中，美國也決不能單獨繁榮。

換句話說，我們既生存於其他任何人都不是我們近鄰的世界，我們也就決不能妄想獨福。相反的，美國人只有習於通力合作，以解決所有與他們相互之間有關聯的事務。

美國政府也就基於這些事實確立了它的外交政策，以便於戰爭勝利之後協力為美國獲取安全與繁榮。

本月下旬在舊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會議將為美國以至世界的歷史形成一個轉捩的關鍵。因為在舊金山，聯合國將寫下一個關於世界組織的憲章，而這個世界組織將致力於維持今後若干代的和平。

我知道各位今晚希望我報告的是最近所擬

生有關係金山會議的若干暫時的困難，抑難的是美國政府此刻正在積極設法解決這些困難，因此我不能作什麼報告，同時除了昨天我談話中所說到的以外，今晚也沒有什麼可以補充。

不過，我不妨再說一遍，我深信我們可能解決上述這些困難，也可能解決戰爭結束前夕必然發生的同樣性質的其他困難。

我們此刻正進行召開舊金山會議的計劃，並決心使它成功。我希望各位首先記住過去三年之間聯合國會一再克復了更加嚴重的其他危險，其次，美國與其他盟國個別的利益都由於戰時的密切合作，團結於維持與鞏固和平這一工作上，第三，盟國間協同的程度遠大於分歧的程度，而且協同比諸分歧，在關係上更加基本。如果我們能經常記住這些事實，那也就不致於認識不清了。

今晚我打算與諸位一談與美國今後的國際生活的及世界組織的成功密切相關而重要的幾個問題。我們對這些問題必須密切注意，並確信盟國一致的努力，一定能使它們順利解決。

賴巴敦像國建議案，是將來世界組織憲章所欲遵循的一個方案，目前對於這個建議案大部分公開的討論都集中在這組織維持安全這一點上！這就是安全理事會防止與鎮壓侵略的力量！這的確是計劃中主要的一部分。但我希望提醒各位一點，世界組織如果有所成就，

這事情實在也不過是世界組織所必須完成的任務的一半。

羅斯福總統，史達林元帥與邱吉爾首相於克里米亞會議結束時說過，世界組織的及早成立對防止侵略與在所有愛好和平民族密切而持續的合作中消除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戰爭的因素都很重要。

前面所說第二部分——消除戰爭的起因——也就是我今晚上所希望講的。將來擔任這一項工作的機構與其說是安全理事會，毋寧說是大會和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更為恰當。這一項工作在目前與今後戰時若干年中也就是美國以及世界組織內其他國家必須努力的。

因為只要世界上造成戰爭的因素（特別是經濟的因素）還存在，任何破壞國際關係，那末任何動員聯合行動制止或鎮壓侵略的機構都要失去效用。

經濟戰爭就是造成經濟蕭條，饑饉貧困的主因，破壞民主並妨礙其發展的大害，培養獨夫專制者，使國與國相爭的罪魁禍首。我們如果希望一個國際組織來保持和平，那末經濟戰這種情勢是我們所必須竭力設法控制的。這一點也是美國外交政策確立的根據。

我上面說過我們面對着一項非常艱巨的任務。這次戰爭留下了對家園與交通歷史空前大破壞的痕跡。這種破壞必須修復。戰時生產的要求已空前地改變了國內所有經濟關係，並使所有通常

的商業與農業都遭受政府嚴格的統制，一切經濟由戰時轉向平時，又要求着極度的忍耐與犧牲。美國與其他盟國都已增大了國債，而若干盟國負擔了一些新而又重的外債。

除此以外，在此次戰爭發生以前美國已經經歷了國際間經濟戰多年的創傷，而遭其早年的創傷與此次戰爭造成的損害都必須加以平復。以前的經濟戰爭有許多形式：政府獨佔，私營的卡迭爾，匯兌的人為限制，貨幣的操縱，高稅關稅，以及其他妨害對外貿易與投資的人為障礙。

最後，我們又遭逢着另一種事實，即美國為了滿足戰時要求，生產貿易與就業，都達到了空前巨大的高度，這種情形即使以前最繁榮的時期比擬也略乎其後。為了戰後仍能維持高度的就業，並保證由戰場上回來的人們獲得工作與較好的工資，全國總收入必須達到並維持在一千五百萬萬元左右，這數目比諸戰前最高的數字一九二九年的六百萬萬元又多出許多了。我們希望這個數目的全國總收入能常年維持六千萬個工作，比戰前最高紀錄一九二九年的四千七百萬個工作尤多。

因此我們的問題可以作這樣一個總結：我們知道美國確有能力足以造成應有較高的生產水平，因為它已經在戰爭中達到過。美國生產能力激增，而且不做其他盟國，工廠農場在戰爭中都不曾遭受破壞。但是到了平時除非我們能在國內國外找到投資，銷售與供應的市場，

就不能達到如此高度的生產。我們自然也知道戰爭以後有許多地方將迫切需要美國接濟供應品與設備，以恢復他們自己的經濟，但在它們經濟生活復元以前，決不能償付代價。

我們也知道，不論是美國或別國，自光復後的經濟國家主義，足以妨礙真正的復興，因此破壞我們需要中的市場，並造成美國國內的失業與經濟蕭條。我們應該做的是使美國增加生產的需要與整個世界對供應品的需要互相適應，這是今後若干年達到並維持國際貿易較高水平的一個途徑。也是一個健全而有利的方法。我前而已經說起過這項工作的困難，但我也已指出美國工業在勞工與經理兩方面的許多成就，同時我深曉美國企業精神及其魄力，對它們極有信心，因此斷不致以為工作無法完成。相反的，我相信美國現在面對着歷史空前前的巨大機會，由此可以達成美國方式生活的各項目的，並有所成就。

美國政府現有一個經過縝密設計的計劃，以他達到運用對外經濟關係的目的。在戰期間我們曾積極推行此項計劃，並與盟國、美國人民以及國會磋商，使它能逐步發展。我們並曾使它先後在大西洋會議，聯合國宣言，莫斯科會議，賴巴敦橡園會議，克里米亞會議，以及善後救濟會議，布里斯敦森林世界貨幣會議，國際航空會議等文件與會議中發生效力。

美國這個計劃並不在緊縮，而是擴張，這一點是合乎它自由與企業的傳統精神的。

我們以建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作為實行計劃的開始，這是一個應急的暫時性機構，旨在協助應付解放國家亟需救濟的需要。它現在已經開始工作。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的計劃是非常有限的，也許今後解放國家救濟工作的四分之三應得靠自己担負。

總署的目的只在協助解放國家是食足衣，有房子住，因此能自力更生，它並不應付重建的若干巨大的問題；如被毀的工廠與家庭的重建，原料與工業機器以及恢復農業生產所需供應品供給等。談到這裏，我打算重述過去美國總統與若干政府官員發表過的一些談話。

租借法案只供作戰取勝之用，並不供作戰後重建或其他用途。過去它是一貫地作這種用途，完全是一個戰時實施。

我所以指出這一點是由於人們對於這個問題曾存有曲解與誤會。

美國戰後整個對外經濟計劃的中心就是擴張私人投資與鼓勵私人企業，政府將予以必要的協助，以使在生產與就業上維持高度的水平。

我們決心勿令租借法案的清算條件使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商業遭受不必要的拘束，因此妨害到了這個計劃。

我們不願這次戰債也像前次大戰以後一般抑制了貿易，並息管到國際關係。

相反的，美國與各主要盟國所訂租借協定

條文規定的清算條件，旨在擴張生產就業，貨品的交易與消費，消費國際行為上的各種差異以及其他障礙。

因此次大戰遭難的國家中，不少將購進一部份物資，以應付重建的迫切需要，前是它們輸出所得資金自銀不足，以償付這項工作。

因此今後的三大國際機構，適當的利息貸出，顯明必要。這項要求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都不是私人資本所能打，勢非協助不可，即於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與國際開發基金等項計劃於布里斯敦森林會議中，美國代表已表示贊同，此即正提請國會追認。

世界銀行的主要目的在保證私營投資者，為外國完善的建設與開發計劃所撥的捐款，能有與私人國際投資一般發展的餘地。

我不相信沒有世界銀行若干可能的主顧能夠完成經濟復興，而若干國家能夠開發資源，按理後一國家只要有錢，即可能向美國購買大量貨品。

舉例說中國以及許多美洲國家就屬於這一類。這一點非常重要，但常被人們忽略或誤會。美國工業，能有充分發展，並不就消滅了美國的主顧，相反的，經驗已一再替我們證明，向美國購買貨品愈多的國家，倒是經濟上愈發展的國家。如加拿大人口不過一千二百萬，而中南美國家有人口九千萬，但是戰前加拿大向美國購買的貨品，遠多於所有中南美國家的總

和。

在經濟上講，未開發的國家因為它沒有足夠的收入以償付支出，決不是個好主義，因此世界銀行對這些國家發展工業，所起的影响對於美國的輸出貿易有好處。這些國家生產必發達，收入愈多，它們要向其國購買的貨品也愈多，而償付的能力也具備了。

至於國際貨幣基金，諸位的同鄉白郎先生曾參與起草，它的性質是一種管理外匯的協定，它為國際貿易商與投資家保證他們往來貨幣的價值，並保證出口商的出口貨能收到本國的貨幣，不致收到不能使用的某種受限制的外幣。

會議中的基金並不供給建設用的借款。但是這基金一旦實行，對世界各種貨幣都有它實際的穩定作用，這種作用足以鼓勵大量國際貿易與投資。

另一方面我們為了補充世界銀行的不足，並為於戰爭中虧耗甚巨的世界供給恢復時生產為貿易所需資金起見，已建議國會於最近將來擴大進出口銀行的職權，這種銀行過去十年來經營得法，一向賺錢。

同時，一旦私營投資者或進出口銀行，或得有世界銀行保障的私人投資者，確實開始投資，美國國會自然會取消強生法案以及其他類似法律的限制的。

因此現在我們既有聯合國經濟事務總署以及其他緊急經濟的措施為重建的日常工作預作

準備，又有世界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措施，在戰後不久的幾年中，供給經濟建設與開發的資金。

此外還有貨幣基金按資金的基礎穩定幣值，並且可以終止貨幣控制與匯兌限制之類的經濟戰爭。

擴大而有利於國際貿易為美國維持高度生產與就業所必要，而上述這些就是擴大而有利於國際貿易的基礎。

一九四四年美國輸出的估價為一百四十萬萬元。平時每年的輸出總量從未超過這個數目的三分之一。

我提到這一點並不是說明以後平時的輸出可能或必須或希望達到一百四十萬萬的數字。

但是我可以說如果我們要維持希望中的生產與就業的水平，一年輸出的總值也就必須達到一百萬萬元。

戰後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就非竭力去除去若干人為的障礙不可，首先，我們必須除去為擊敗德日最大的需要所能容許的一些戰時限制。我們在戰事終了時也必須設法普遍壓低關稅壁壘。

人們常說高額關稅保護着美國人的生活水準。假使有一種關稅果真能做到這一點，我自願贊成之不懈，所以我對於這些事情就注意着一些有關的記錄。

記錄顯示的情形如何？它顯示出高關稅在今天實在具有降低美國人民生活水準的影響

。它顯示出受高關稅保護的工業所付的工資較諸少受保護或全無保護的工業所付的工資低。過去美國最有效率的工業都支付最高的工資，而並不需要關稅保護。

記錄也顯示消費者！每一個美國消費者！購買某些受高關稅保護的貨品，代價出得比任何它們更多進口的貨品要高，這也就是說，他們買了些受關稅保護的貨品，錢就不夠他們再買其他要買的貨品了。

我們在討論關稅時有一點必須記在心裏：我們的出口貨是別國的進口貨，而美國的進口貨也是別國的出口貨。如果美國設立關稅壁壘，防止美國人購買別國希望賣出的貨品，那末美國要賣出什麼貨品也一定會召致報復。

戰前妨礙貿易，限制生產與造成經濟戰爭的主要也就是這種關稅增高的競爭。這事情我們再不能任令再度發生。

我們不必怕進口。相反的，為了生活，若干貨品既然美國自己不能生產，應該歡迎進口。

在這次戰爭中，有好些原料已大量消耗，我們也需要一些進口的原料，以資代替。進口多不僅為消費者增加更多的貨品，而且也為美國人在輸入與分送進口貨的工作上增加許多職位與收入。

最後，美國不吸收更多的進口貨，其他國家也就無力償付美國希望中的更多出口貨。我確信了為了美國自己的利益，我們應該主張美國自己以及其他國家在今後幾年之中降

低關稅標準。

在戰前五年中我的前任赫爾先生曾創行互惠貿易協定的辦法，以資避免以前史密森關稅法案所召致的若干損害。

這幾年中雖然德日竭力進行經濟戰爭，而一般的情勢也頗為不利，美國終於平復了巨大的損害。美國國會認識了貿易協定法案的功効，於第一次通過以後已兩度展期。

現在我們必須有更進一步的行動了。互惠貿易協定法案又待國會延期了，按它的規定美國關稅已比一九三四年特別高的稅額減低了百分之五十。目前有效的廿八個貿易協定都使用了這種規定。

不過現在美國必須具有更大的磋商權，以他動服其他國家對美國的輸出品也減低關稅。因此我們要求國會核准一個修正案，百分之五十的減低不要按一九三四年較高的稅率計算而改按一九四五年的稅率計算。這一個辦法當然美國與別國商訂新協定時獲得新的便利。

除了關稅限制之外，推廣美國與世界的貿易，發展經濟，仍然有若干障礙。譬如特惠稅就是變相的國際貿易限制。物資交換，也徒足鼓勵不合經濟原則的生產，擾亂世界市場。和各國成立協定時，我們必須找出一種辦法，應有計算精密的步驟，以保持健全而有發展的國際貿易。

對於國際卡達爾，我們亦沒有一妥善切實之處置。國際卡達爾可以限制生產，規定價格

，造成有專利性的協定，他們可以適合決定採用新發明，可以聯合市場，就一般來說，有限國際貿易的危險。

防止國際卡達爾所發生的壞影響，應以實際的力量對付它。同時應採行上述各步驟。貿易不受障礙，我們可以更好地過活。

我們的嚴重經濟問題會從慢性的廣遍世界的生產過剩中發生。在芝加哥的人都記得上次世界大戰後，麥的生產過剩，使千萬農人傾家蕩產無以為生。我們不欲這樣的事件重演。

因此，各國政府及早合作，採取步驟防止這樣的生產過剩非常重要。我們應取合作的步驟以增加消費。

有時在特別情形下需要日用品協定時，應該以引導過多的產品入於有利之途為目的。消費國家與生產國家都應有充份的意見提出。否則某些政府仍然可以繼續用出口津貼或其他欺騙方法，以爭取貿易。

從艱苦中得來的經驗，使我們知道凡此種種祇是造成經濟戰爭，結果將問題弄得更壞。這些問題的處理，祇能在適當期間召集世界主要貿易國家，舉行會議。我們將於明年內召開一個這樣的會議。

這會議將同時籌備在世界機構成立後一年內設立一永久性的貿易機構，以繼續處理各種問題。

對於糧食與農產，我們將更進一步。羅斯福總統已要求國會准許美國參加聯合國的糧食

及農產機構。

這機構是根據一九四三年溫泉會議結果而來的，當時的出席國家都已答應參加這機構。這個機構祇有建議權，沒有統制權，它不能發命令。可是，我和總統都相信，這機構可以提高各國人民的營養，保持我國和世界各國的農業生產。這糧食機構和其他戰後國際機構一樣，都在世界機構範圍之內。

我們着手的工作將來發展很大。倘若我們要應付大問題，解決大困難，勢非如此不可。聯合國密切合作，以謀經濟復興及發展是

世界機構的基礎。不這樣，世界將永不能從飽受戰爭中恢復，或防止再來一場戰爭。

前途障礙與陷阱甚多，各項程序相關至密，倘若我們和平前線上，不能使它通過任何重要的一個障礙，我們所有計劃都將陷入嚴重情勢中。

倘若我們失敗，我們將不會有另一次會議以實現我們這回苦鬥的願望！保證安穩的和平，保證所有美國人都能夠過適當的生活。

這艱巨的任務需要我們全體民眾努力，我們應有清楚的明瞭，然後及時採取勇敢與聰明的行動。

願望和平是不夠的，不管那願望怎樣強。保持和平還需要勇氣，需要這共和國的國民，過去在歷史上歷次表現過的勇氣。

我們美國人最值得自豪的就是我們祖宗甘願正對艱巨複雜的問題，使它們得到解決。對於這傳統，處在這個大時代的美國人，尤應引以自豪。我們將正對現代史上最大的困難，一如在過去歷史中我們正對的困難一樣。讓大家都知道，我們真正的利益是使我們深愛的國家的後代，得享持久和平。

特

載

# 美國資金的出路問題

吳景超

(一)  
窮的國家總資金沒有來源，富的國家總資金沒有出路。我們以為資金缺乏的問題難於解決，而美國人却在那兒為資金沒有出路着急。

假如資金沒有出路，不過是資本家少拿幾塊錢的利息，那麼美國的政治家，經濟學者，實業家，輿論界，也不致為他日夜操心。根據他們的看法，這不是一少數資本家的問題，而是與全國人民的生活程度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大問題。

如要了解這個問題的性質，我們先得研究國民收入的來源與去路，然後進而探詢，假如資金沒有出路，國民的收入會受到什麼影響。一個國家的國民收入，乃集合一切生產者所得的薪資，利息，紅利，租金而成的。這個總的國民收入，在美國與其他國家一樣，有三條出路。一是人民的消費，在國民收入的總數中佔一大部份。二是人民貢獻給國家的賦稅，在平時賦稅佔人民的收入的百分數較低，在戰時則頗高。三是儲蓄，就是人民于消費及納稅之

後所存餘下來的錢。第一第二兩條出路，最後依然會變成薪資，利息，紅利，或租金，流回到人民的口袋中，成為第二個時期的國民收入。第三條出路，相當複雜。假如一個社會裏面，這一部份的人所積下的款項，另一部份的人把他全部借去，或者用于消費，或者用于投資，那麼第二時期的國民收入並不低于第一個時期。換句話說，前後兩個時期的國民收入是相等的，因而不會有人失業，也不會有人降低其生活程度。但是，假如一部份人所積下的款項，沒有人借去消費，也沒有人借去投資，這些錢都停滯或凍結在儲蓄銀行裏面，或者別的金融機關裏面，那麼第二個時期的人民一定有一部分失業，因而國民的收入，必定較低于第一時期。資金沒有出路，便會造成這種惡果。

這個道理，我們可以用另一個方法來說明。我們可以擇一任何時期，分析一個社會裏面的就業者，便可以發現形形色色的活動，一部份人在那兒種田，運米，織布，開飯館。這些人之所以能夠維持其職業，所以能夠維持其收

入，就是因為人類有消費的需要。另外有一部份的人，在那兒辦公民教育，維持治安，改良市政，上衙門辦公。這些人之所以有職業，是因為有一個政府，在那兒徵收賦稅，而以賦稅之所得，來僱用他們辦理這些事業。另外又有一部份的人，在那兒造鐵路，建工廠，製機器。這些人之所以能夠有工作做，有薪資或紅利等收入可拿，是因為有人在那兒投資。假如投資的活動一旦停止了，那麼造鐵路建工廠製機器的人都要失業，都無進款。他們既沒有進款，就不得不降低其生活水準，減少其消費，於是種田的人受影響了，開飯館的人也受影響了，甚至於因為生意不好而關門，而連帶的也要失業。推而究始，都因為投資的人停止了投資，今年積下來的資金第二年沒有好好的把他在再生產上加以利用。

(二)  
用這個理論來觀察美國的事實，是很有可能令人着急的地方。美國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在繁榮的時期，人民的儲蓄常達國民收入的

百分之十二。假如把公司的儲蓄，以及折舊基金等計入，那麼儲蓄的總數常達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國民收入的總數愈大，儲蓄的能力愈高，因此儲蓄所得的基金也愈雄厚。在一九四〇年以前，人民的儲蓄每年總達不到一百億，近年生產力大增、人民的收入增加，因而一九四三年的儲蓄便達三百三十億，加上公司的儲蓄，便有五百億左右。在戰時，這些儲蓄可以為政府吸收，用在作戰的上面。戰事一旦停止，誰來利用這筆鉅大的資金呢？根據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六年的經驗，美國每年的投資平均均有一百七十億，還有三百餘億元的出路在那裏？

假定美國在戰後人民收入是一千五百億，其中有四百億是儲蓄起來了。如美國人沒有方法去利用這四百億元的儲蓄，下各種投資。那麼第二年的人民收入便會降至一千一百億。這在美國人的腦海中，是一件可怕的事。因為這四百億元如不設法開一出路，就有若干人要失業，要去收入，要降低其生活水準，美國的人民是不願意看到這一天的。

### (二)

解決的方法在什麼地方呢？  
有好些人舉出統計，證明儲蓄是富人的一種活動。美國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間，有百分之五十九的家庭其收入在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不但沒有儲蓄，反而還要欠賬。收入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的家庭，其儲蓄的多寡，與收入成正比例。收入在一千二百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之間的，儲蓄只等於收入的百分之九。收入在二萬元以上的，儲蓄佔收入百分之五〇、八。美國有九十二萬個家庭收入在五千元以上的，其儲蓄的總數等於全國人民儲蓄的百分之七九。根據這一類的統計，他有人提倡增加中等社會人民的收入。他們的收入增加，上等社會人民的收入自然減少，結果是消費增加，儲蓄減少，資金出路問題根本就可消滅。但是實行這種主張却很困難。增加下等社會人民收入的方法，不外增加工資。不問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是否可以成功，即使成功了，資本家還可用加價的方法，把增加工資的負擔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去。結果是工人不見得受到實惠，而富人的收入依然豐厚如故。

第一條路既然不見得走得通，於是有人提倡利用政府徵稅的工具，把社會上的資金集中到國庫裏，以之舉辦許多公益的事業。羅斯福總統初上台時，所謂新政便含有這種意義。這些人主張辦的事業，包括的範圍很多，如改良都市中的住宅，取消貧民窟，整理全國交通，疏導河流，防備水患，電化農村，保存土壤，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各種設施。他們雖然也主張向國外投資，以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但是他們的着眼點，還是國內大眾的福利。利用政府的力量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乃是這般新政擁護者所企圖的。但是他們在國內所遇

到的阻力是很大的。這種阻力之大，使我們敢判斷，這一派人的主張，在戰後數年內恐怕無成功之可能。阻力的來源，自然是美國的企業家以及美國傳統的自由經濟思想。企業家反對政府增稅，反對政府直接參加生產的工作。傳統的自由經濟思想，反對計劃經濟，反對統制，反對政府來干預人民的工商活動。這一派的主張在美國現在最佔上風。

這種自由主義的實業家，在戰時也組織了好幾個團體，研究戰後如何可以維持國民收入的水準，如何使戰時生產停止之後還有別的工作，可以使人安居樂業。他們想發展工業，利用新技術，開闢新資源，來利用民間日益增加的資金。過去有那些工業，在他們初起時，成為社會上資金的最大出路，如鐵路汽車等事業都會完成過這類的使命。美國的企業家，希望飛機無線電傳真等新工業其吸收資金的能力等下過去的鐵路及汽車。新技術的發現，可以使那些利用舊方法的工廠，因不能競爭而關閉。建築新的工業，製造新的機器，使需要新的資金。此外如以鋼鐵鋼鐵，以玻璃代木料，以人造品代自然品，都需要新的投資。這是在國內投資的新途徑，與新政擁護者的思路大有不同。對於國外投資，這些企業家是很注意的，不過他們的出發點，並非提高後進國家人民的



# 田賦徵實以來之檢討

楊烈宇

田賦徵實，早經中央明令已完竣土地陳報工作的地方實行於茲數年，此不論為抗戰同時建國目標與理論之實踐，亦且為民國口號最重慶之一項政治設施！——當時的田賦新制之確立。今之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實，就制度之學理依據言，實為中由先生土地政策之重要步驟，就制度本身之辦法言，概係按土地生產量之多寡（即土性之優劣），劃分等級，而實地測量其各別的面積，以定稅率。再依稅率以徵實物者，其為一種根本革新而合理的田制自明，就實施此種新制之理想結果，更應有下列幾項具體而不可抹煞的優點：（一）盡一日賦，（二）廢餘錢糧（三）革除積弊，（四）減輕人民負擔，（五）使戶，地，糧三項根本上互聯相繫。

據此以觀，新制施行，以紓民困，當必行之無礙，而為編民所樂於擁護矣；然諸四川各縣施行以來之實況，則呈（一）徵購定額尾欠數字太大，（二）編民遵奉完納率多遲疑不前，（三）編民間因而訴訟迭起，（四）編民多誤新制較錢糧不均允，（五）人民因新制施行對戰時政府之誤解加深，（六）一般誤以新制本身除多撥外，不願作任何之理解或研究等。似此利民之策，行之果爾病民、吾人檢討何以致之之由，於研究施行之實在情形中，乃得其最大徵結之點凡三：

一。土地陳報非真正確實之成果：因二十年開始陳報時，無余而計劃，測量不用儀器，兼之限期時包工，工作人員尤不健全，造成錯誤之多，非來自農村者難於置信，今扼要述其率率大者如次：

（一）錯報業權：此係誤將「中」之土地移作「乙」之土地而隨報。其影響往往有三：有因「乙」為愚昧無識只知按單納糧者，則「甲」實際仍有該土地之所有權，而由「乙」代其納糧，遂形成「甲」之田多而糧少，「乙」則田少而糧多之象，此其一。有因「乙」成倖得之心，直以陳報單為營業之憑證，即強佔該項土地者，遂形成「甲」乙間訴訟不已之象，如成都平原一帶，因地價較昂，法院受理是項案件特多，即為實例，此其二。有因甲乙二者共向發現錯誤。能利衷共濟、聯名申請政府更正，但據此互相推諉終不納糧者，遂形成國庫收入減少，徵購金額尾欠之現象，此其三。

（二）漏遺陳報：此係忽於徹底清查。或僅憑保甲長戶等口述記錄，致使業戶中實際有若干土地，竟遺漏未經陳報者，遂形成當地其他編民其根本之「田多糧少」的不公之感，而納糧有遲疑不前之象。

（三）測算不實：此係實際土地之面積與陳報面積因測算錯誤，有相差極大者。（其中尤以飽惡估計之林山或土差誤特多。）遂形成納糧不平。編民生怨之象。

（四）等級不符：此係未確切按土性優劣（即土地生產量之多寡）而劃分土地等級，如實液溝田誤為爛田、實為山土誤為坡土等變更事實致等級不符者，遂形成納糧爭執，編民對田賦新制發生誤解之象。

（五）共有不分：此係將二成二以上業戶境界之若干土地，不妥為分別陳報、均於各陳報單上註明共有等字樣，致詞一土地有二或二以上之成報，其影響常有三：有因共有該土地之業戶皆納糧者，遂呈重複完糧、經收人員得以中飽之象。此其一。有因共有業戶互相推諉皆不納糧者，遂呈徵額尾欠之現象。此其二。有因一戶全部完納，他戶倖免者，則又呈納糧不公之現象，此其三。

（六）單位矛盾：此係指陳報時所用度量單位互相矛盾之事實。如用以表示面積之畝分單位為現行公制（即公畝公分等），而用以表示同一面積生產量之石斗等單位，則為不規則之舊制，致與公布劃分等級之規定，當不相符，遂形成普通編民對新制有冥冥其妙之感。

二。限查丈量土地人員之檔案舞弊：其檔案之原則有二：（一）對其文申請更正編民，但不達到申請之目的，反變更事實使其多累。

類因測算失實申請減收，或因等級不符申請更正者，往往故違反使賦收驟減之面積為大，等級則高，如此即是使欲減少納糧者，反使之納糧愈多，終至迫以行賄後，始得維持賦狀或如所謂：(一)對去申請更正者，則濫檢舉，故謂息某甲或某乙現在之實際面積或等級，與陳報者差誤甚大，或曰其實際之收益特多，而完納則太少，非覆查丈量增加額不可，總之，亦終至迫令行賄而已。尋察之原則亦有二：(一)代人減積減等即所以減輕納稅，並藉此逃避納稅或避產稅。(二)代人任意分割更換或增多戶名，即係在大賬戶書寫若干小賬戶(所謂大帳或小)，藉以逃避累進稅收。根據此等原則，查察要領之方式又有二：(一)有因實際要求之情形特殊，個別直接接洽者；(二)有由鄉鎮保甲經手彙辦者，總之，均行上述彙案彙辦等事，遂形或真偽不分，是非不辨，田土多而行賄者納糧反減少，田土少而無賄行者納糧反增多之「畸形現象」。故雖至愚之民，亦所共曉。心不甘服。

三。經辦田賦人員之弄權收與鄉鎮人員之朋比為奸：此因現行地方行政制度為縣長及鄉鎮長兼為田賦機關名義上之主腦，故一切弊端，上以欺國家，下以愚弄人民者，除專辦田賦人員直接滋生外，亦不少彼輩間造成之事件，尤以鄉鎮徵收人員與鄉鎮各級自治人員因直接收糧故，其彼此勾結為奸者特多，歸納言之：

弄權漁利者三：(一)多徵糧額，(二)大半浮收，(三)侵吞倉餘。至朋比為奸者五，如(一)吞食運費，(二)中飽倉費，(三)盜賣漁利，(四)盜借生息(五)封倉盜案等。

綜上所述，具見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實之田賦新制，理論上可謂合理而完善，施行上則缺點與弊端頗多，以致一種利國利民之制，竟得病國病民的結果。惟吾人再一研究造成此種結果之癥結的癥結，雖然辦法上也有不少須要負責過的地方，而大部分尚責任，還是得歸罪彼輩經辦田賦人員的工作精神，與人格修養；所以「事在人為」「為政在人」等語，有時未必盡然，亦有可以引為警惕者。昔安石變法，敗於用人，尤不可以不引為前車之鑒。丁茲抗戰方殷，政府下定決心改內政之際，吾人本應善用賦徵實制度之誠，用敢對實施之現況提供幾點意見：

一。重新全面計畫測量土地：按今日據以徵實之土地陳報，其錯誤源於測量不合理者多，時至今日，已不可再事因循，宜重新合理計劃，測量全國土地。此項工作，就理論及環境上講，亦不宜付之地方獨立行動，當先由最高當局設專門機構負責，以世界之基準點為準選定全國之基準點，再據此以選定省基準點，從而決定縣基準點一以及於鄉；以全國為一大三角而測量之；至所必需之儀器，及高級測量人員，均可自各大學之測量系或土木工程系得來，其餘助理人員，則只須分批集中訓練便可解

決，事實上并非如一般想像中之不易舉辦也。否則長此因循，一誤再誤，我國土地永無清丈現之時，而田賦徵實，也就始終予國民以不公平之感了。

二。調整徵收及儲運機構：按今日因田賦改徵實物後，辦理糧食事宜之機構，以縣地方言，除直接徵收之田賦管理處外，尚有糧食儲運處與軍糧倉庫等機關，其彼此關聯工作之程序是：先由田賦管理處向民間直接將田賦糧額收入儲存，再運交儲運處之倉庫，儲運處又再運交軍糧倉庫儲存，然後始運交軍隊食用，據此，是即田賦管理處辦理糧政之主要工作為收入，儲存，運輸，儲運處及軍糧倉庫之工作，亦同為收入，儲存，運輸；似此重複之機構，不獨多用人員，開支耗繁而工作效率減低；且因相互收交儲存從中舞弊萬端，病民病國之事件，更是不能枚舉；應徹底調整機構，以將糧之收入儲運工作統一辦理為原則。吾人主張關於人民之直接納糧，即收儲工作，最好付之人民本身之組織，即由各鄉鎮各保民，直接推選本保之公正分子，組織一本鄉鎮之田賦收儲委員會建立公倉(或借私人大會為公倉)，保管經檢定之標準量器，人民納糧即於每年秋收後，由該委員會決定保別日期，依次由各該保之委員領導糧民，於限期內公開以唯一之公量器收入公倉儲存之；收糧日期內各委員均須到場，負責檢視斗手之公平與否；政府則只

須以一統一之機構負責運及支配糧食，與處理其他有關田賦事宜之責，平並時得指導各鄉鎮儲委會之健全及監督其工作。如此，則收儲工作既付之鄉鎮人民本身，在政府不但可減少設備之浪費，與完納賦稅零落，影響工作之痛苦，且可免除一切徵收人員所造之弊端。在人民則不但可以培養自治能力，與解除因徵收人員所加之痛苦，且因糧食係自行儲存於公會，倘有餘餘，自然的歸人民；或移作振災濟貧，或移作其他地方公益，或捐獻國家，要皆由人民自主自存，極其公平合理。（今各鄉鎮有鄉民代表之設，爲簡化地方自治機構計，前述收儲委員，在原則上似亦可由鄉民代表兼負其責，或負監督之責。）

三。改善工作人員待遇，嚴懲舞弊貪污：按今日公務人員舞弊貪污之事件，可說層見叠出，推其主因，雖與其各別之人格修養操守有關，而待遇低薄，所謂儉不足以養廉，使之越軌犯科，實亦有絕大關係。田賦徵實之工作人

員亦然；且因其工作性質多屬業務，故舞弊貪污之機會亦多，是以「從政莫如當娼（貪）」，當娼莫如從良（糧）；」之說，竟成事實，人所共知。以往高級政府對於舞弊貪污人員雖亦懲辦，然因循徇情，未加根究，成爲流弊者亦不少，致風氣造成，極難革除。故吾人主張，消極方面爲嚴懲舞弊貪污，而積極方面，則須真正改善工作人員待遇。由政府果能統一糧食機構，即可嚴格汰去若干低能之冗員，而將此項餘薪撥充其他人員，是則改善工作人員待遇，並非無出路。至合理之改善工作人員待遇，似應以戰前之薪給爲準；按戰前起碼之公務員，月薪爲二十元至三十元，合當時黃谷六市石至九市石，合米三市石至五市石左右；便今日政府對一般公務人員之待遇，確能徹底以實物爲準，而依戰前比例行之，然後又能嚴懲舞弊貪污之類，吾人深信，絕不致再想行政效率不高，而將合理之政制施以病民矣。

（此文上接二二頁）

生活水準，而是加倍他們自己投資收入，美國的資金太多，活期存款無利息可得，別種存款的利息也很薄，與內與辦事業的利益，除少數例外，不過數厘以至一分左右。但如投資到資金缺乏的國家裏去，可以賺大錢，獲厚利，所以美國有二三千家大公司，對於國外投資是極感興趣的。他們都認爲戰後在國外投資，是解決美國過剩資金的一條重要出路。

根據這點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戰後我國在經濟建設上，大量的利用外資，真是利己而且利人的工作。我們有接收美國資本的需要，而美國也有在國外投資的要求。如何使這兩個國家的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問題，在互通資金的有無中解決，乃是我們這些主張國際經濟合作者的責任。（轉載大公報）

# 財政經濟零訊

本刊資料室輯

## 公款均限存代庫銀行

查政軍各機關公款，依公庫法之規定法均須存入代庫銀行，惟各機關間仍有未規定存入商業銀行擅自挪用情事，最高當局對此，極為注意，近曾令飭各有關機關訂定監督辦法，並規定自本年度起，無論任何機關，務須依照公庫法將前款全部存入代庫銀行，聞以往各機關在撥支款項下代領轉發各地附屬機關轉存非代庫銀行，或委託非代庫銀行轉匯各地存入非代庫銀行，流弊殊多，現各主管機關，正針對上項流弊，詳擬監督辦法，以加強控制庫款收支。

## 鄉鎮儲蓄不再舉辦

當局為提倡普通儲蓄，推行戰時經濟政策，並營造福鄉鎮公益儲蓄券，以深入農村，普遍儲蓄為目的，並規定以售出券額百分之十五提作地方造產基金。自實行以來，各縣鎮每以經費短絀，將該項基金挪借，甚至領券不繳款者比比皆是。政府以此種儲蓄跡近勒索，實際所收效果甚微，已奉准本年度不再舉辦。至三十三年度之業務應即結束。

又政府為獎勵各機關員工儲蓄，曾頒訂各種儲蓄名目，由各機關於發薪時代扣。年來公務人員大都寅嘍卯糧，衣食尚且不繼，何來餘款儲蓄，曾一再請撤消以蘇萊困。茲行政院會議議決：「依照機關團體及各專業員工勵行儲蓄辦法所辦之員工儲蓄，應自本年三月份起一律停辦。」各機關員工聞訊後，莫不喜形於色。

## 縣銀行資本應擴大

組織部部長陳立夫氏前曾在渝銀行界同人進修社演講，講題為銀行制度之改進，指出目前我國銀行之商業化，為我銀行制度之最大缺陷，亦即產業落後，國家貧弱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國戰後走上工業化途徑，必須有大量實力雄厚的專業銀行，有計劃的經營工業設備的放款，以為促進工業建設的動力。陳氏指出：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而銀行業務向以商業為中心，過去除較大城市之錢莊，略放「鄉廠」，當舖亦略做農貸外，銀行業務向與農村無關係。銀行業務員大多接受西洋教育，西洋的（以商業為中心）一套行於中國，已相沿

成習而不自覺。大家不管理農村，甚至以辦農貸為做社會事業，銀行以商業為中心，棄大多數農民於不顧，實違背三民主義精神。較公道的做法，應以百分之五十的力量投於農民，百分之二十五投於工廠，百分之二十五投於商業及其他。農民之財產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土地與農產品，惟因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財不能動員起來，遂形成「有產無業」，中國焉得不窮？中國戰後必須有一強有力的專業銀行，配合國家政策，遵照 兩交實業計劃所列五大工業分為五部，視地方情形分別以機器及其他工業設備貸款。此外，實現地方自治後，縣為政治單位，亦為經濟單位，目前縣銀行資本約為十萬元，力量過於薄弱，不足以負開發地方經濟的重責。地方銀行資本應由地方佔百分之四十，中央佔百分之六十，由地方銀行負責擴大開發山林水澤之利。

## 鋼鐵業漸有起色

據工業界人士談稱：自生產局成立以後，民營鋼鐵工廠，因獲得大批訂貨，生產效率日漸增加，同時工具機銷路，亦較一般生產成品

爲速。惟目前仍不能免除若干困難：(一)生產局訂貨有限，大量生產難免供過於求，影響成本之攤置。(二)官價鋼錠，仍有不敷成本之勢。(三)輕工業不能配合發展，重工業決不能長期繁榮，此種困難情形，在戰時美國鋼錠界，亦曾遭遇及之，所不同者，即美國民營廠總本營，其戰時國貨爲高，雖在銷路萎縮時期，其生產力亦得維持進行，我國鋼錠界今日確已日漸枯竭，大規模生產亦正計劃開始，然仍有賴於政府之支持與維護，最重要者約有下列數項：(一)擴大訂貨數量及範圍。(二)普遍分配訂貨契約於民營各工廠。(三)對民營工廠之稅收與公債作一合理之調整。(四)充分供給原料器材。(五)擴大工貨數額。(六)發展輕工業，俾能穩定生產效率，使工業化目標得及其實現。

### 印度棉布大量輸入

戰時生產局及花紗管制局爲接濟陝甘青黃不接時之紗布紡織原料問題，決定採購印棉一萬噸空運至渝，在英國借款內付值。該局採購組負責人賡家達及紡織技正李充國日前偕英大使館商務參贊阿斯斯飛印採購，定一二月內

完成任務，絮料前方軍需及後方衣着將不成問題。又該局及軍需署前派員赴印接收之華布及軍服三千噸已內運過半。

### 整理新疆幣制

關於新疆幣制問題，頗爲一般社會人士所關心。據悉，整理新疆幣制，政府業已有所決定。其最要者，新疆地方應即停止發行新幣，並將已發行之準備金交與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於接收準備金後，應立時照以前原定比率兌換法幣，以樹威信。並即印發一種新幣地方券，與法幣等價流通。中央並應設法輸入物資，以平衝收支。至新省之一切交易，仍應以新幣爲單位，不予變更。如此，庶使幣制改革，得以順利推行，而工商各業，并不有任何不便。

### 加強管制銀行信用

主管當局爲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並遏止囤積投機之頑風，對於銀行信用之管制，刻正繼續加強實施，茲特將其管制辦法摘要探誌如下：(一)中國交通農民及中信郵儲各行局，將繼續停做商業性質與消費性質之放款，除對

於中央銀行存款外，且不得存款於同業，俾資金專注於扶助農林工礦事業之發展。(二)國家銀行存款利率，將參酌國內經濟情況，隨時加以適宜之調整，藉以充實其資力，至於因奉政令辦理低利貸款所需之票寸，則將由中央銀行撥量予以貼現或轉抵押爲之補充。(三)商業銀行錢莊所有之資金，必須以一部分合組爲生產貸款之基金，受同聯總處之指導，增加農林工礦之貸款。(四)商業銀行錢莊一般業務之監督，將再加強，尤須注意於利用承兌票據及發行本票，藉以擴大信用之防範。(五)工礦事業借款之用途，及其財務與事業之是否健全，亦將繼續爲經常而慎密之考核，藉以促進事業之成效。

### 戰後絲業繁榮無有望

有關方面息，美商信利公司，近爲擴展戰後絲業，擬向我國大量承銷生絲，并擬於戰後五年內，對於美、加及中南美之所有之生絲市場，均由其獨家經銷，其暫定每年銷額爲六萬至十萬關担。生絲運交後，該公司可照價先付百分之七十五，至關於生絲及絲綢產製之技術，如我國認爲有改進之必要，該公司亦可供給機械或遣技術人員來華協助云。

# 法令規章

##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公佈

-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物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 一、國界
  -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出口
- 一、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無妨礙者
  -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特許進口證向關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未持有轉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經查獲後應由各主管專賣機關依此專賣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線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管理局辦理之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線輸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貨物結算辦法憑貨物結算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經檢査機關予驗放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査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衛生署藥劑學部經理處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子)下列物品除偷漏隱匿或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別 貨名

財政經濟 第四期

八三 針織衛生衣類

八四 針織汗衫褲類

九二 一〇〇 襯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二 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五九九 (甲)(乙)氈呢帽便帽草帽

一二七 一四四 襯衫領帶背帶(毛質絨絨質)

三三三 茶葉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裝)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四 (己)角製品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牙膏牙粉剃鬚皂

六六七 牙刷

(丑)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三〇九 可可

三一 咖啡

三一 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四二〇至四二五 各種紙煙雪加露鼻煙嚼煙葉絲煙煙末碎爛廢煙

五四六 紙煙紙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用毒害

五、偽造紙幣圖樣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或電槍

八、手錶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燃有黃燐自燃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海淫物品

其、其他

類則類別 姓名

一七六 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指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一〇七 用土布各物製成之貨物(棉質絲質毛質絲質)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絨在內)

一三九 織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〇 織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

絲或毛織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一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二九九 燕窩(罐裝瓶裝)

三〇三 燕窩

一〇六 魚子醬

三〇七 奶酥

四〇三至四一九 各種酒汽水泉承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在內)

五三五 (乙)香皂

五四一 麝香精及香精

五五七 糊牆紙及紋形金屬製品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五九六 (乙)台灣(林用)(已)日本扇

六〇〇 (戊)檀香(已)香木(香柴)

六〇一 (戊)檀香末(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製品

六三四 鍍金鍍銀鍍漆漆器(其他磁器不禁)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板製品(洋鏡片銅箔, 鍍銅洋銀金屬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四五 裝飾用之銅拍牙骨袖鈕首飾珠簾電火在瓶人造盆花等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漆粉漆粉盒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雪花膏)(包括指甲油髮油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眉筆面膏口脂在內)



六五八 (乙)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 (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家用雜貨 (燭斗煙咀煙盒磁絲煙袋磁灰塵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 (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湯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妝用具規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囃圖搖籃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單車球拍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橡皮球乒乓球除外)

六六九 首飾盒

六七〇 (甲)(丙)(戊)(己) 綢傘及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瑪瑙寶石等製成者 (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織者除外)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豬鬃

二、桐油 (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鐵齒(錐、鉗、錫、米、錫、銅六種)

四、茶葉 (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淪陷區)

五、生絲

六、羊毛 (包括山羊絨在內山羊毛不在內)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

蛋。丙、冰沙蛋黃、黃白不分之冰蛋。丁、蜜製蛋

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

外)

二、頭髮網、馬鬃、馬尾、

三、桂皮

四、白臘黃臘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椰子油薄荷油

松節油生漆。

五、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杏仁。

六、23 公尺長度之製枋枋板。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醃未醃生牛皮(小羊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銜

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

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皮羆皮綿羊皮(羔皮

在內) 灰鼠皮黃鼠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

成者(包括各種獸皮在內)

四、家蚕繭(同宮在內)柞繭(家蚕繭在內)野蚕繭絲棉

緞繭綢

五、火麻索麻草麻紗線大麻皮雞糞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

七、樟油

八、花生油

九、鴨毛、鷄毛、鷄毛。

十、五倍子(綠酸浸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十一、麝香

十二、樟腦(樟腦水樟腦粉樟腦油在內)

十三、木樨、木梳木櫛木柱木梳木板(23 公尺長

度之製枋枋板照本表第一類丑項規定結匯後

即可報運出口漁民修造船隻需用木材得領憑漁

業公會證明報運於船隻修造完竣後再報由漁業公會轉報海關登記銷案)

十四、香種

卵、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 一、鹽
  - 二、糖
  - 三、甘蔗
  - 四、火柴
  - 五、葦油草油胡麻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菜油熟猪油樹
  - 六、蠟(漆油)草繩子
  - 七、編製繩索夏布麻布洋線袋布麻袋
  - 八、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 九、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 十、各種活野禽獸
  - 十一、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 十二、紫羔裘
-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
  - (錫、鐵、錫、汞、鎳、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
  - 三、煤炭
  - 四、鐵礦
  - 五、磷礦
  - 六、鉀鹽
  - 七、硫磺

第三類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鐵礦(包括鐵黃鐵礦)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 二、銀幣銀類金類暨舊錢純銀輔幣新鑄金輔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銅錢銅元痕跡之銅塊
-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零件
- 七、交通器材及零件
- 八、航空器材及零件
- 九、水泥
- 十、米谷麥豆麵粉糖薯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及其製成品
- 十一、豆餅菜餅花生餅
- 十二、甘油
- 十三、酒精木精
-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 十五、油桐枝條
-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論隔區)
- 十七、生馬羊豬驢騾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 十八、骨料
- 十九、古物

(未完)

# 「財政經濟」徵稿簡章

本刊以研究財政經濟爲主旨，舉凡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論著譯述，法令研究，調查通訊，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爲主，特約專稿不在此例

三、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優。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請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便。

七、來稿除附有足額郵票外概不退還。

八、來稿請寄雲南財政廳財政經濟月刊編輯室。

## 財政經濟月刊

第四卷 民國卅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

編輯者 雲南省財政廳

印刷者 建興印刷局

總經理 天野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

附註	定價表			項別	冊數	價目
	郵費	直接	訂閱			
一、直接訂閱請向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天野社接洽。 二、惠款請逕匯天野社，一元以上郵票十足。	外埠酌加郵費	半年	全年	零售	一冊	叁百元
		六冊	十二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展  
期  
執  
照  
新  
開  
式  
紙  
號  
類